
关于

SAINT BELLA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事宜的

中国法律意见书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二零二五年六月

通商律師事務所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5层100004

12-15th Floor, China World Office 2, No. 1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04,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69 3399 传真 Fax: +86 10 6569 3838

电邮 Email: beijing@tongshang.com 网址 Web: www.tongshang.com

关于

SAINT BELLA Inc.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事宜的中国法律意见书

致：SAINT BELLA Inc.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本所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E00016266T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依法具有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执业资格。

SAINT BELLA Inc.（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的境内附属公司与本所签署了委托合同，聘请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

根据中国境内（本法律意见书中所称“境内”指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指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的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及间接持有权益的公司）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中国境内有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且为限）审查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证的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就发行人及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做的说明，本所已得到发行人及境内有关公司如下承诺：

1、已根据本所要求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全部文件和资料，该等文件和资料均是全面、完整、准确的，没有任何遗漏、不全面或者不完整；

2、所有提供给本所文件的原件都是真实的；

3、所有提供给本所文件的复印件都与其原件一致，正本和副本一致；

4、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即签名均由其本人签署（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印鉴均是经内部合法有效授权或批准后加盖的；

5、文件中所陈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所作的说明和承诺均是真实、有效的；

7、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及相关文件、资料、所作的承诺及说明均已向本所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及时进行了披露，且该等文件资料均与发行人及境内有关公司自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资料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资料进行任何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全面、完整、真实、准确和及时地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资料有关的其他辅助文件资料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资料或信息的不准确、不完整和/或不全面而影响对该等文件资料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系按照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中国境内正式颁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法律”、“依法”、“有关法律、法规”、“有关法律”、“有关法规”、“有关规定”等，除非另有明确说明，则仅指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法律意见不对有关法律政策的理解、变化或者调整作出任何预测，亦不会据之出具任何意见或者建议。本法律意见也不会依照尚未按照有关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为法律根据分析、判断有关情况并出具本意见；如出具日之后，尚未按照法律程序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致使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无法执行或被定义、理解或确定为不正确，则以该等尚未公布的行政规章、行政政策和做法为准。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调查，最终依赖于发行人及境内有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说明、确认、承诺（其中亦包括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等情况），且发行人及境内有关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了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政府部门、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说明、确认或承诺等相关文件，以本法律意见书明确引用者为限。对于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说明、证明、证照、批复、答复、复函等文件，本所律师只审查了该等书面文件，并未就其在出具该等文件的过程中是否已经依法或依照内部程序进行了必要的审核、调查、研讨、审批和层报工作进行核查，亦未再到该等政府有关部门走访调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故对于该等文件是否真实、准确、全面、完整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所及本所律师指出，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核查完成时间早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情况，发行人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已向本所承诺，在此期间没有发生足以导致本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应当修改的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中国境内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限）发表意见。对境内有关公司其他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境外法律事项以及其他未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均不以任何形式发表任何意义上的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财务文件、审计、评估、个人身份或境外法律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公司提供的书面文件，且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香港联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前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并作为报送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非经本所及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条件是：

- 1、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有效的；
- 2、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
- 3、发行人及境内有关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准确、全面和完整的；
- 4、发行人及境内有关公司和/或境内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有效的；
- 5、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本所正式签署。

如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或前述声明、承诺、保证及前提条件事项不成立、不明确或虚假等，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律师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

根据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司法部共同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相关规定，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上市保荐人、股票承销商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发行人出具。

基于以上声明、保证和前提条件，本所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且为限），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	7
第二部分 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	8
一、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
二、北京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1
三、北京贝康泽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37
四、北京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5
五、北京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51
六、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57
七、北京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64
八、青岛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0
九、广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75
十、广州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82
十一、珠海贝康母婴护理管理有限公司.....	88
十二、珠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96
十三、长沙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01
十四、长沙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7
十五、苏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13
十六、苏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0
十七、深圳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26
十八、深圳贝泽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32
十九、深圳市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39
二十、深圳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46
二十一、上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2
二十二、上海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58
二十三、上海贝拉恩汇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64
二十四、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69
二十五、上海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177
二十六、上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183
二十七、宁波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89
二十八、宁波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96
二十九、重庆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3
三十、太原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10

三十一、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16
三十二、上海广禾堂食品有限公司.....	222
三十三、成都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28
三十四、成都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35
三十五、成都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41
三十六、佛山顺德区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47
三十七、杭州贝康泽恩科技有限公司.....	253
三十八、杭州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59
三十九、杭州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65
四十、杭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72
四十一、杭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78
四十二、杭州贝康健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286
四十三、杭州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92
四十四、杭州贝康韩莲科技有限公司.....	299
四十五、杭州贝康南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05
四十六、杭州贝康广禾科技有限公司.....	311
四十七、杭州贝康木下康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18
四十八、厦门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24
四十九、海口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30
五十、武汉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37
五十一、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343
五十二、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49
五十三、杭州广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356
五十四、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362
五十五、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368
五十六、上海孕膳房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376
五十七、上海贝康恩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81
五十八、广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87
五十九、大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94
六十、东莞市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00
六十一、诸暨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405
六十二、杭州贝康予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10
六十三、无锡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416
第三部分 其他境内有关法律事项.....	42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	SAINT BELLA Inc.，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贝康集团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珠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贝康国际	贝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贝康集团股东
珠海贝康	珠海贝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World Trade	WORLD TRADE CENTERS ASSOCIATION(CHINA)SERVICES LIMITED
昆山唐陆	昆山唐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榕资本	乌兰察布市高榕三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唐竹	宁波联塑唐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Bourn Well	Bourn Well Investment Limited
诸暨健投	诸暨健投启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南圣诞	海南圣诞金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养老基金	北京国寿养老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Tencent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
Gotham Equity	Gotham Equity Limited
C Capital	C Ventures SP I Ltd.
58 基金	无锡神骐好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太古地产	Elegant Riverine Limited
未来资本	River Delta Capital SPC
树管集团	树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树兰医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贝康圣贝拉	北京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贝康泽恩咨询	北京贝康泽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贝康贝泽	北京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贝康恩护	北京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贝康泽恩	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贝康贝泽	青岛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贝康泽恩	广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贝康恩护	广州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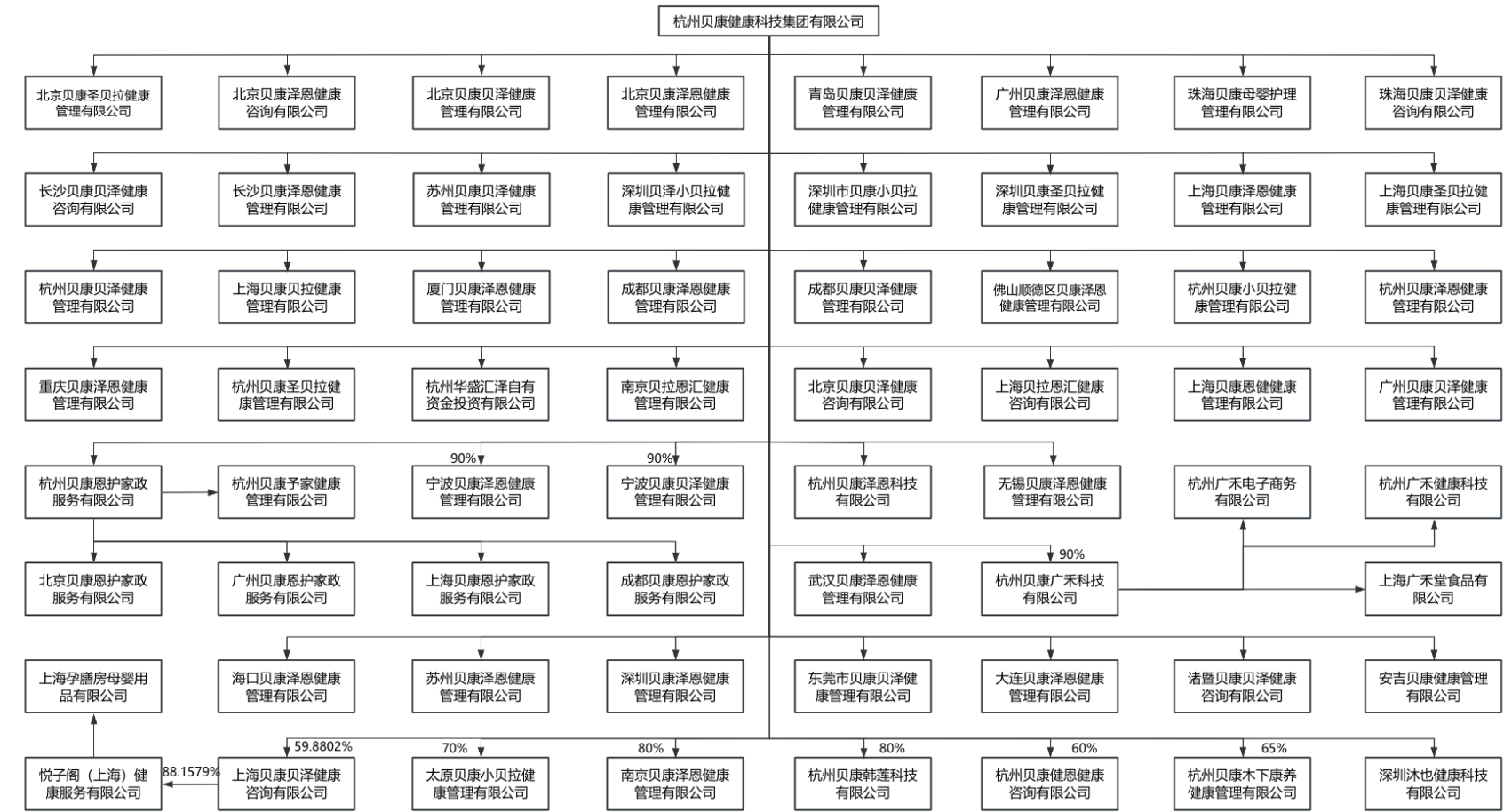
珠海贝康母婴	珠海贝康母婴护理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贝康贝泽	珠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贝康贝泽	长沙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贝康泽恩	长沙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贝康泽恩	苏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贝康贝泽	苏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贝康泽恩	深圳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贝泽小贝拉	深圳贝泽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贝康小贝拉	深圳市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贝康圣贝拉	深圳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贝康泽恩	上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贝康圣贝拉	上海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贝拉恩汇	上海贝拉恩汇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贝康贝拉	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贝康恩护	上海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贝康贝泽	上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宁波贝康贝泽	宁波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贝康泽恩	宁波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贝康泽恩	重庆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贝康小贝拉	太原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贝康泽恩	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广禾堂食品	上海广禾堂食品有限公司
成都贝康泽恩	成都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贝康恩护	成都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成都贝康贝泽	成都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贝康泽恩	佛山顺德区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科技	杭州贝康泽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恩护	杭州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小贝拉	杭州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泽恩	杭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贝泽	杭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健恩	杭州贝康健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圣贝拉	杭州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韩莲	杭州贝康韩莲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南山	杭州贝康南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广禾	杭州贝康广禾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木下	杭州贝康木下康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贝康泽恩	厦门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海口贝康泽恩	海口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武汉贝康泽恩	武汉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华盛汇泽	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贝拉恩汇	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广禾电子	杭州广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广禾健康科技	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悦子阁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孕膳房	上海孕膳房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上海贝康恩健	上海贝康恩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贝康贝泽	广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大连贝康泽恩	大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贝康贝泽	东莞市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贝康贝泽	诸暨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予家	杭州贝康予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贝康泽恩	无锡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市监局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登记/工商备案	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原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登记/备案
业绩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签署的单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股权、资产收购交易
重大合同	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以及酒店合作合同
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与银行金融机构签署的单笔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酒店合作合同	发行人境内子公司就使用酒店房间与酒店签署的合作合同
《并购规定》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现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2009]第6号，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并于2009年6月22日修订）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所规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均由相应有权机构公开发布并生效
元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万元
最后可执行日期	与本次发行上市《招股章程》中 Latest Practicable Date 具有相同含义

第一部分 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股权架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架构如下¹：



¹ 上图如无特殊描述本图中的定义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章程》一致；本股权结构图中未标明股权比例的均为 100%持股。

第二部分 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

一、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贝康集团持有的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贝康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4AYY7X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6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326.0614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²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医疗服务技术研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母婴护理服务（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家政服务及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母婴用品日用品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餐饮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展服务，文化艺术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贝康集团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及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国际	326.061457	326.061457	货币	100.00
合计		326.061457	326.061457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6 年 12 月，设立

² 贝康集团曾于 2019 年 9 月自珠海市迁址至杭州市。根据迁址之前的营业执照记载、贝康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并经贝康集团说明，公司的成立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迁址后的营业执照记载的成立日期为 2019 年 9 月 13 日，系公司迁址至杭州的日期。

2016 年 12 月 26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内名称预核[2016]第 zh16122600722 号），核准企业名称为珠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27 日，贝康集团股东华湘莉签署《珠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出资成立珠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华湘莉认缴 2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7 日，华湘莉签署《珠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 年 12 月 29 日，贝康集团取得设立登记的营业执照。

贝康集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华湘莉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9 日，贝康集团股东华湘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56 万元（对应公司 78%股权）转让给贝康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44 万元（对应公司 22%股权）转让给珠海贝康。

2017 年 12 月 9 日，华湘莉与贝康国际、珠海贝康分别签署了《注册资本认缴股权转让协议》，华湘莉将其持有的公司 78%股权（对应 156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对价转让给贝康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22%股权（对应 44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对价转让给珠海贝康。

2017 年 12 月 19 日，华湘莉、贝康国际、珠海贝康签署《珠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1 月 12 日，贝康集团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珠海市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珠外资备 201800229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根据贝康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贝康集团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贝康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国际	156.00	货币	78.00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22.00
合计		200.00	-	100.00

（3）2018 年 2 月，增资至 202.02 万元

2018年2月7日，贝康国际、珠海贝康和 World Trade 签署《珠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载明贝康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 202.02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2.02 万元由 World Trade 认缴。

根据贝康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贝康集团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贝康集团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国际	156.00	货币	77.22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21.78
3	World Trade	2.02	货币	1.00
合计		202.02	-	100.00

（4）2018年2月，增资至 248.64 万元

2018年2月12日，昆山唐陆、高榕资本与贝康集团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关于珠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约定贝康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46.62 万元，其中昆山唐陆以 8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6.418 万元，超出 26.418 万元的部分计入目标公司资本公积；高榕资本以 650 万元的价格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0.202 万元，增资价款中超出 20.202 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2月12日，贝康国际、珠海贝康、World Trade、昆山唐陆、高榕资本签署《珠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3月5日，贝康集团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珠海市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珠外资备 201801021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2018年2月27日，贝康集团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贝康集团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国际	156.00	货币	62.74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17.70
3	World Trade	2.02	货币	0.80
4	昆山唐陆	26.418	货币	10.63
5	高榕资本	20.202	货币	8.13
合计		248.640	248.64	100.00

（5）2018年6月，增资至 251.748 万元

2018年5月31日，贝康国际、珠海贝康、World Trade、昆山唐陆和高榕资本签署《珠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载明贝康集团注册资本增加至251.748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2.02万元由World Trade认缴。

2018年7月13日，贝康集团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珠海市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珠外资备201803220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2018年6月29日，贝康集团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贝康集团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国际	159.108	货币	63.201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17.478
3	World Trade	2.02	货币	0.802
4	昆山唐陆	26.418	货币	10.494
5	高榕资本	20.202	货币	8.025
合计		251.748	-	100.00

(6) 2018年12月，增资至264.9979万元

2018年10月12日，树管集团与贝康集团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2499万元，树管集团以600万元认购，增资价款中超出20.202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29日，贝康国际、珠海贝康、World Trade、昆山唐陆、高榕资本和树管集团签署《珠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贝康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贝康集团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贝康集团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国际	159.108	货币	60.041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16.604
3	World Trade	2.02	货币	0.762
4	昆山唐陆	26.418	货币	9.970
5	高榕资本	20.202	货币	7.623
6	树管集团	13.2499	货币	5.000
合计		264.9979	-	100.000

(7) 2019 年 4 月，增资至 302.4329 万元

2019 年 1 月 30 日，宁波唐竹与贝康集团及其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7.435 万元，其中宁波唐竹以 18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1.7997 万元，增资价款中超出 31.7997 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高榕资本以 318.98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6353 万元，增资价款中超出 5.6353 万元的部分计入目标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9 年 4 月 9 日，贝康国际、珠海贝康、World Trade、昆山唐陆、高榕资本、树管集团和宁波唐竹签署《珠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6 月 4 日，贝康集团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珠海市商务局出具的编号为粤珠外资备 201900092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根据贝康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贝康集团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贝康集团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国际	159.108	货币	52.609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14.549
3	World Trade	2.02	货币	0.668
4	昆山唐陆	26.418	货币	8.735
5	高榕资本	25.8373	货币	8.543
6	树管集团	13.2499	货币	4.381
7	宁波唐竹	31.7997	货币	10.515
合计		302.4329	-	100.000

(8) 2019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6 月 1 日，树管集团与贝康国际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树管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 4.381%股权（对应 13.2499 万元注册资本）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康国际。

2019 年 6 月 1 日，贝康国际、珠海贝康、World Trade、昆山唐陆、高榕资本和宁波唐竹签署《珠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8 月 12 日，贝康集团就本次变更进行了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并取得了珠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技创新和产业发展局出具的编号为粤珠高外资备 201900133 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根据贝康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贝康集团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贝康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国际	172.3579	货币	56.990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14.549
3	World Trade	2.02	货币	0.668
4	昆山唐陆	26.418	货币	8.735
5	高榕资本	25.8373	货币	8.543
6	宁波唐竹	31.7997	货币	10.515
合计		302.4329	-	100.000

（9）2019年9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9年9月24日，贝康集团根据董事会决议，签署了《珠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公司名称等事项进行变更，根据该章程修正案，公司的名称变更为“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0）2020年4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年4月24日，贝康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昆山唐陆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4.1690万元（对应公司1.3785%股权）转让给Bourn Well。

2020年4月24日，昆山唐陆与Bourn Well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昆山唐陆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4.1690万元（对应公司1.3785%股权）转让给Bourn Well，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597,201元。

2020年4月24日，贝康国际、珠海贝康、World Trade、昆山唐陆、高榕资本、宁波唐竹、Bourn Well签署了《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贝康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贝康集团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贝康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国际	172.3579	货币	56.9904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14.5487
3	World Trade	2.02	货币	0.6679

4	昆山唐陆	22.249	货币	7.3567
5	高榕资本	25.8373	货币	8.5432
6	宁波唐竹	31.7997	货币	10.5146
7	Bourn Well	4.169	货币	1.3785
合计		302.4329	-	100.00

(11) 2020 年 6 月，增资至 318.350421 万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贝康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917521 万元，其中诸暨健投以 3,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938141 万元；高榕资本以 1,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7938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18.350421 万元。

2020 年 6 月 23 日，诸暨健投与贝康集团及其原股东签署《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其中由诸暨健投以 3,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1.938141 万元，增资价款中超出 11.938141 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高榕资本以 1,0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97938 万元，增资价款中超出 3.97938 万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贝康国际、珠海贝康、World Trade、昆山唐陆、高榕资本、宁波唐竹、Bourn Well、诸暨健投就本次增资签署了《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贝康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贝康集团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贝康集团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国际	172.3579	货币	54.141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13.821
3	World Trade	2.02	货币	0.635
4	昆山唐陆	22.249	货币	6.989
5	高榕资本	29.81668	货币	9.366
6	宁波唐竹	31.7997	货币	9.989
7	Bourn Well	4.169	货币	1.310
8	诸暨健投	11.938141	货币	3.750
合计		318.350421	-	100.00

(12) 2020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11 月 27 日，贝康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昆山唐陆将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 63,670.0842 元（对应公司 2%的股权）转让予圣诞科技。

2020 年 11 月 27 日，昆山唐陆与圣诞科技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昆山唐陆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63,670.0842 元（对应公司 2%的股权）转让给圣诞科技，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27 日，贝康国际、珠海贝康、World Trade、昆山唐陆、高榕资本、宁波唐竹、Bourn Well、诸暨健投和圣诞科技签署了《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贝康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贝康集团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贝康集团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国际	172.3579	货币	54.141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13.82
3	World Trade	2.02	货币	0.635
4	昆山唐陆	15.8819916	货币	4.989
5	高榕资本	29.81668	货币	9.366
6	宁波唐竹	31.7997	货币	9.989
7	Bourn Well	4.1690	货币	1.310
8	诸暨健投	11.938141	货币	3.750
9	圣诞科技	6.3670084	货币	2.000
合计		318.350421	-	100.00

(13) 2021 年 3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358.144224 万元

2021 年 2 月 10 日，贝康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①宁波唐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3,264.60 元（对应公司 0.417%股权）转让给 Tencent；②同意股东贝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8,570.44 元（对应公司 0.583%的股权）转让给 Tencent；③同意宁波唐竹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39,793.80 元（对应公司 1.250%股权）转让给高榕资本；④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7,938.03 元，由 Tencent 以等值于人民币 1.5 亿的美金认缴，增资价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 397,938.03 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2 月 10 日，贝康国际与 Tencent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贝康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8,570.44 元(对应公司 0.583%股权)转让给 Tencent，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700 万元；宁波唐竹与 Tencent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唐竹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3,264.60 元(对应公司 0.417%股权)转让给 Tencent，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500 万元；宁波唐竹与高榕资本签署了《股权转让

协议》，宁波唐竹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39,793.80 元(对应公司 1.250%股权)转让给高榕资本，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2021 年 2 月 10 日，Tencent 与贝康集团及贝康集团的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7,938.03 元人民币，由 Tencent 以等值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美金认缴，增资价款中超出新增注册资本 397,938.03 元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21 年 2 月 10 日，各股东签署了《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 日，贝康集团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贝康集团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国际	170.500856	货币	47.607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12.285
3	World Trade	2.02	货币	0.564
4	昆山唐陆	15.8819916	货币	4.435
5	高榕资本	33.79606	货币	9.436
6	宁波唐竹	26.49386	货币	7.398
7	Bourn Well	4.1690	货币	1.164
8	诸暨健投	11.938141	货币	3.333
9	圣诞科技	6.3670084	货币	1.778
10	Tencent	42.977307	货币	12.000
合计		358.144224	-	100.000

(14) 2021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1 月 15 日，贝康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诸暨健投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72,352 元（对应公司 2.020%股权）转让给国寿养老基金。

2021 年 11 月 15 日，诸暨健投与国寿养老基金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诸暨健投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72,352 元（对应公司 2.020%股权）转让给国寿养老基金，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00 万元。

2021 年 11 月 12 日，贝康国际、珠海贝康、World Trade、昆山唐陆、高榕资本、宁波唐竹、Bourn Well、诸暨健投、圣诞科技、Tencent、国寿养老基金签署了《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1 年 11 月 17 日，贝康集团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贝康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国际	170.500856	货币	47.607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12.285
3	World Trade	2.02	货币	0.564
4	昆山唐陆	15.881992	货币	4.435
5	高榕资本	33.79606	货币	9.436
6	宁波唐竹	26.49386	货币	7.398
7	Bourn Well	4.1690	货币	1.164
8	诸暨健投	4.702941	货币	1.313
9	圣诞科技	6.367008	货币	1.778
10	Tencent	42.977307	货币	12.000
11	国寿养老基金	7.2352	货币	2.020
合计		358.144224	-	100.000

(15) 2022 年 3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9 日，贝康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 World Trade 将其持有的公司 2.0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564%股权）转让给 Bourn Well；圣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6.36700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1.778%股权）转让给海南圣诞。

2022 年 3 月 23 日，World Trade 与 Bourn Well 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World Trade 将其持有的公司 2.02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564%股权）转让给 Bourn Well，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4,100,464.73 元。同日，圣诞科技与海南圣诞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圣诞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 6.367008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1.778%股权）转让给海南圣诞，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556 万元。

2022 年 3 月 23 日，贝康国际、珠海贝康、昆山唐陆、高榕资本、宁波唐竹、Bourn Well、诸暨健投、海南圣诞、Tencent、国寿养老基金签署了《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4 月 28 日，贝康集团取得本次变更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贝康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国际	170.500856	货币	47.607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12.285
3	昆山唐陆	15.881992	货币	4.435
4	高榕资本	33.79606	货币	9.436

5	宁波唐竹	26.49386	货币	7.398
6	Bourn Well	6.1890	货币	1.728
7	诸暨健投	4.702941	货币	1.313
8	海南圣诞	6.367008	货币	1.778
9	Tencent	42.977307	货币	12.000
10	国寿养老基金	7.2352	货币	2.020
合计		358.144224	-	100.00

(16) 2022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增资至 370.061457 万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贝康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以下事项：①同意 Bourn Well 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22,046.88 元（对应公司 0.5958%股权）转让给 Gotham Equity；②同意贝康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22,046.88 元（对应公司 0.5958%股权）转让给 Gotham Equity；③同意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9,172.333 元，其中 C Capital 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722.28 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58 基金以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361.14 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太古地产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88.91 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700,614.57 元。

2022 年 11 月 25 日，贝康国际与 Gotham Equity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贝康国际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46.88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596%的股权）转让给 Gotham Equity，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7,575,000.00 元；同日，Bourn Well 与 Gotham Equity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Bourn Well 将其持有的公司 22,046.88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596%的股权）转让给 Gotham Equity，转让价格为美元 2,500,000 美元，按照 2022 年 11 月 14 日的汇率水平进行结算。

2022 年 11 月 25 日，C Capital、58 基金、太古地产与贝康集团及贝康集团的原股东签署了《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19,172.333 元，其中 C Capital 以 5,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62,722.28 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58 基金以 2,5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1,361.14 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太古地产以 2,000 万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5,088.91 元，溢价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23 年 11 月 25 日，各股东签署了《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根据贝康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贝康集团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贝康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国际	168.296168	货币	45.4779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11.8899
3	昆山唐陆	15.881992	货币	4.2917
4	高榕资本	33.79606	货币	9.1326
5	宁波唐竹	26.49386	货币	7.1593
6	Bourn Well	3.984312	货币	1.0767
7	诸暨健投	4.702941	货币	1.2709
8	海南圣诞	6.367008	货币	1.7205
9	Tencent	42.977307	货币	11.6136
10	国寿养老基金	7.2352	货币	1.9551
11	Gotham Equity	4.409376	货币	1.1915
12	C Capital	6.272228	货币	1.6949
13	58 基金	3.136114	货币	0.8475
14	太古地产	2.508891	货币	0.6780
合计		370.061457	-	100.00

(17) 2023 年 7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6 日，贝康集团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高榕资本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32,380.38 元（对应公司 0.8750%股权）转让给未来资本；同意宁波唐竹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20,283.07 元（对应公司 0.5481%股权）转让给未来资本；同意昆山唐陆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12,097.31 元（对应公司 0.3269%股权）转让给未来资本。

2023 年 7 月 6 日，未来资本与高榕资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高榕资本将 32,380.38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8750%股权）转让给未来资本，转让对价为 2,100 万元；同日，未来资本与昆山唐陆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昆山唐陆将 12,097.31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3269%股权）转让给未来资本，转让对价为 784.56 万元；同日，未来资本与宁波唐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宁波唐竹将其持有的公司 20,283.07 元注册资本（对应公司 0.5481%股权）转让给未来资本，转让对价为 1315.44 万元。

同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7 月 12 日，贝康集团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贝康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国际	168.296168	货币	45.4779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11.8899
3	昆山唐陆	14.672261	货币	3.9648

4	高榕资本	30.558022	货币	8.2576
5	宁波唐竹	24.465553	货币	6.6112
6	Bourn Well	3.984312	货币	1.0767
7	诸暨健投	4.702941	货币	1.2709
8	海南圣诞	6.367008	货币	1.7205
9	Tencent	42.977307	货币	11.6136
10	国寿养老基金	7.2352	货币	1.9551
11	Gotham Equity	4.409376	货币	1.1915
12	C Capital	6.272228	货币	1.6949
13	58 基金	3.136114	货币	0.8475
14	太古地产	2.508891	货币	0.6780
15	未来资本	6.476076	货币	1.7500
合计		370.061457	-	100.00

(18) 2023 年 12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25 日，贝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贝康国际受让贝康集团其他股东 Tencent、未来资产、C Capital、Gotham Equity、Bourn Well、太古地产、高榕资本、宁波唐竹、昆山唐陆、国寿养老基金、海南圣诞、诸暨健投、58 基金持有的全部贝康集团注册资本，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公司注册资本（元）	对应股权比例（%）	股权转让对价（元）
1	Tecent	429,773.07	11.6136	37,940,186.12
2	未来资产	64,760.76	1.7500	5,717,052.69
3	C Capital	62,722.28	1.6949	5,537,096.54
4	Gotham Equity	44,093.76	1.1915	3,892,578.61
5	Bourn Well	39,843.12	1.0767	3,517,333.90
6	太古地产	25,088.91	0.6780	2,214,838.44
7	高榕资本	305,580.22	8.2576	26,976,493.48
8	宁波唐竹	244,655.53	6.6112	21,598,087.43
9	昆山唐陆	146,722.61	3.9648	12,952,610.39
10	国寿养老基金	72,352.00	1.9551	6,387,204.17
11	海南圣诞	63,670.08	1.7205	5,620,767.92
12	诸暨健投	47,029.41	1.2709	4,151,736.56
13	58 基金	31,361.14	0.8475	2,768,548.27

2023 年 12 月 22 日，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 年 12 月 25 日，各股东签署了新的《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3 年 12 月 25 日，贝康集团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贝康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国际	326.061457	货币	88.1101
2	珠海贝康	44.00	货币	11.8899
合计		370.061457	-	100.00

(18) 2024 年 2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326.061457 万元

2023 年 12 月 25 日，贝康集团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至 326.061457 万元，由珠海贝康减少注册资本 44 万元并退出公司股东会。

2023 年 12 月 25 日，贝康国际签署了新的《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26 日，贝康集团发布《关于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告期满。

2024 年 2 月 9 日，贝康集团取得本次减资后的营业执照。

贝康集团本次减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国际	326.061457	货币	100.00
合计		326.061457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在中国境内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类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全资子 公司	北京贝康圣贝拉健康 管理有限公司	林宛颐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2	全资子 公司	北京贝康泽恩健康咨 询有限公司	向红	93.33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序号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3	全资子公司	北京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向华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4	全资子公司	北京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向华	100 万元	杭州贝康恩护持股 100%
5	全资子公司	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向红	5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6	全资子公司	青岛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7	全资子公司	广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向华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8	全资子公司	广州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向华	50 万元	杭州贝康恩护持股 100%
9	全资子公司	珠海贝康母婴护理管理有限公司	向华	5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10	全资子公司	珠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11	全资子公司	长沙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林宛颐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12	全资子公司	长沙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林宛颐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13	全资子公司	苏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14	全资子公司	深圳贝泽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15	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16	全资子公司	深圳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林宛颐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17	全资子公司	上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向华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18	全资子公司	上海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19	全资子公司	上海贝拉恩汇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向华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20	全资子公司	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林宛颐	3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21	全资子公司	上海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向华	50 万元	杭州贝康恩护持股 100%
22	全资子公司	厦门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向华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23	全资子公司	成都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1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24	全资子公司	成都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华湘莉	100 万元	杭州贝康恩护持股 100%
25	全资子公司	成都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26	全资子公司	佛山顺德区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1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序号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7	全资子公司	杭州贝康泽恩科技有限公司	华湘莉	1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28	全资子公司	杭州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向华	1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29	全资子公司	杭州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向华	1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30	全资子公司	杭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31	全资子公司	杭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林宛颐	1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32	全资子公司	杭州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林宛颐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33	全资子公司	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华湘莉	15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34	全资子公司	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35	全资子公司	北京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华湘莉	1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36	全资子公司	杭州贝康予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100 万元	杭州贝康恩护持股 100%
37	全资子公司	上海贝康恩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38	全资子公司	广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39	全资子公司	大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40	全资子公司	东莞市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41	全资子公司	武汉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1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42	全资子公司	重庆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43	全资子公司	诸暨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44	全资子公司	海口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45	全资子公司	无锡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1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46	全资子公司	苏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向华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47	全资子公司	深圳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向红	1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48	全资子公司	安吉贝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49	全资子公司	深圳沐也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华湘莉	2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100%
50	控股子公司	上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华湘莉	167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59.88%

序号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51	控股子公司	宁波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90%
52	控股子公司	宁波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90%
53	控股子公司	太原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70%
54	控股子公司	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向华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80%
55	控股子公司	上海广禾堂食品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杭州贝康广禾持股 100%
56	控股子公司	杭州广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湘莉	100 万元	杭州贝康广禾持股 100%
57	控股子公司	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杭州贝康广禾持股 100%
58	控股子公司	杭州贝康健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向华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60%
59	控股子公司	杭州贝康韩莲科技有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80%
60	控股子公司	杭州贝康南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林宛颐	30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51%
61	控股子公司	杭州贝康广禾科技有限公司	华湘莉	1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90%
62	控股子公司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³	华湘莉	3800 万元	上海贝康贝泽持股 88.1579%
63	控股子公司	上海孕膳房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华湘莉	200 万元	悦子阁持股 100%
64	控股子公司	杭州贝康木下康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湘莉	1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65%
65	参股子公司	汕头贝康恩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林可筠	15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30%
66	参股子公司	杭州贝瑞斯美华妇儿医院有限公司	钟军华	10614.2373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7.8125%
67	参股子公司	杭州贝康忆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徐知忆	1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30%
68	参股子公司	苏州贝康金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李琳莉	2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20%
69	参股子公司	合肥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金佳欣	200 万元	贝康集团持股 20%

³ 截至发行人向香港联交所首次递交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之日（即 2024 年 6 月 25 日），悦子阁持有悦岱懿（上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悦岱懿（上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蕤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以及上海蕤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贝康贝泽收购悦子阁时，收购标的范围未包括前述 3 家公司，悦子阁所持有前述 3 家公司股权后续将免费转让给科摩香港有限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适当核查，悦子阁已不再持有悦岱懿（上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上海蕤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蕤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悦子阁原持有的悦岱懿（上海）企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1% 股权已转让给科摩香港有限公司指定的受让方。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的确认并经核查贝康集团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日期	董事变化情况
2022.1.1-2022.4.22	华湘莉、向华、张佳莹、杨梦晔、梁珺、乐贝林、徐斯洵
2022.4.22 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	华湘莉、向华、张佳莹、艾卿、梁珺、乐贝林、徐斯洵
2024 年 6 月 24 日至本 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华湘莉、向华、梁珺
日期	监事变化情况
2021.1.1 至 2023.12	华湘建
2023.12 至 最后可执行日期	向红
日期	经理变化情况
2021.1.1 至 最后可执行日期	向华（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贝康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有 1 项违法违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7 部分所述。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贝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适当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外，业绩期内，贝康集团不存在其他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贝康集团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贝康集团债务承担责任，贝康集团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贝康集团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现有股东持有的贝康集团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贝康集团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贝康集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贝康集团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医疗服务技术研发；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母婴护理服务（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家政服务及咨询；成年人的非证书劳动职业技能培训；母婴用品日用品的销售；教育信息咨询；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医疗信息咨询；餐饮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展服务，文化艺术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贝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持有《食品经营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仍然有效。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贝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披露外，业绩期内，贝康集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

（三）外汇管理

根据贝康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已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根据贝康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浙江省分局官网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页面（<https://www.safe.gov.cn/zhejiang/xzcfxxgs/index.html>）、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贝康集团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四）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无自有房屋。

3. 租赁房产

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部分所述。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贝康集团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拥有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部分所述。

2. 专利权

根据贝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 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贝康集团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https://www.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部分所述。

4. 著作权

根据贝康集团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已登记的著作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部分所述。

（六）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4 部分所述；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七）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提供的资料以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业绩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2）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2019 年 39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87 号）的规定，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5%，抵减应纳税额。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有关征管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的规定，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

（4）2022 年 12 月 24 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33009694），有效期为 3 年。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贝康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提供的资料以及确认，贝康集团业绩期内享受的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21 年 3 月 15 日，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下达萧山区 2019 年度准独角兽一次性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1〕9 号），认定贝康集团为萧山区 2019 年度准独角兽企业，享受一次性资助资金 200 万元。

(2) 贝康集团享受萧山区 2021 年度独角兽研发补助（第二批）政策，补助金额 210.1 万元。

(3) 2022 年 6 月 24 日，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杭州市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发布《关于下达萧山区 2020 年度数字经济企业研发投入和设备投资资助资金的通知》（萧财企〔2022〕66 号），认定贝康集团享受 58.95 万元萧山区 2020 年度数字经济企业研发投入和设备投资资助资金。

(4) 贝康集团享受萧山区 2022 年市雏鹰计划企业区级扶持政策 62.39 万元。

（八）消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贝康集团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贝康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申报了“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 1-6 层局部内装修建设工程”（地址：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6 幢 1-6 层；装修面积：3887.07 m²；装修层数：地上第 1-6 层局部；使用性质：办公）”的消防验收备案，并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核发的“萧建消竣备字(2021)第 0556 号”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贝康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贝康集团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九）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贝康集团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贝康集团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贝康集团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贝康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贝康集团提供的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贝康集团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出具《证明》：经核查，贝康集团截至 2024 年 8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125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贝康集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 部分所述。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贝康集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贝康集团业绩期内受到的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7 部分所述。

二、北京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贝康圣贝拉持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贝康圣贝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7F5YPP7N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1 号 528 房
法定代表人	林宛颐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52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品、婴儿用品；心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活美容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
合计		50.00	50.00	-	1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2 年 1 月，设立

2022 年 1 月 17 日，贝康集团签署《北京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北京贝康圣贝拉，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1 月 18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向北京贝康圣贝拉核发了《营业执照》。

北京贝康圣贝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	货币	100.00
合计		5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核查北京贝康圣贝拉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及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北京贝康圣贝拉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林宛颐；监事为向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圣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北京贝康圣贝拉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贝康圣贝拉债务承担责任，北京贝康圣贝拉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北京贝康圣贝拉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现有股东持有的北京贝康圣贝拉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经核查北京贝康圣贝拉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不存在

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贝康圣贝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品、婴儿用品；心理咨询（不含诊疗活动）；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生活美容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活美容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贝康圣贝拉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北京贝康圣贝拉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 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北京贝康圣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圣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北京贝康圣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圣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北京贝康圣贝拉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北京贝康圣贝拉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贝康圣贝拉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贝康圣贝拉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北京贝康圣贝拉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圣贝拉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北京贝康泽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贝康泽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MU9G8K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北路 235 号楼 8 层 926
法定代表人	向红
注册资本	93.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筑物清洁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生活美容服务；医疗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生活美容服务、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93.33	93.33	货币	100%
合计		93.33	93.33	-	1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9 年 9 月，设立

2019 年 9 月 23 日，贝康集团签署《北京贝康泽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北京贝康泽恩咨询，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向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核发了《营业执照》。

北京贝康泽恩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7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0.00	/	100.00

(2) 2020 年 1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93.33 万元

2020 年 11 月 9 日，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股东贝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如下：同意增加新股东武威、许蜀毅；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同日，贝康集团、武威、许蜀毅作出决议如下：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93.33 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贝康集团出资 70 万元、武威出资 14 万元、许蜀毅出资 9.33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法定代表人向红签署《北京贝康泽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武威、许蜀毅出资组建北京贝康泽恩咨询，认缴出资额 93.3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北京贝康泽恩咨询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70.00	货币	75.00
2	武威	14.00	货币	15.00
3	许蜀毅	9.33	货币	10.00
合计		93.33	/	100.00

(3) 202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1 日，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股东贝康集团、武威、许蜀毅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许蜀毅将其持有的北京贝康泽恩咨询 10%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33 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许蜀毅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许蜀毅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法定代表人向红签署《北京贝康泽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武威出资组建北京贝康泽恩咨询，认缴出资额 93.3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6 月 7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向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79.33	货币	85.00
2	武威	14.00	货币	15.00
合计		93.33	/	100.00

(4) 2022 年 5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4 月 20 日，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股东贝康集团、武威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武威将其持有的北京贝康泽恩咨询 1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4 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武威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武威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法定代表人向红签署《北京贝康泽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北京贝康泽恩咨询，认缴出资额 93.33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5 月 5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向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93.33	货币	100.00
合计		93.33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有 1 家分支机构，即北京贝康泽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贝康泽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朝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D8RXYE6J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五、十、十一层）1 单元 6579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并经核查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向红；监事为向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贝康泽恩咨询债务承担责任，北京贝康泽恩咨询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现有股东持有的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

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筑物清洁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医学研究（不含诊疗活动）；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日用品；销售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生活美容服务；医疗服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普通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仅限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生活美容服务、医疗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北京贝康泽恩咨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北京贝康泽恩咨询业绩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北京贝康泽恩咨询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北京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咨询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北京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贝康贝泽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2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贝康贝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4E3419Y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22 号楼 1 至 24 层 101 内 9 层 1007 室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个人卫生用品、I类医疗器械；礼仪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洗浴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生活美容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洗浴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生活美容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1 年 8 月，设立

2021 年 8 月 16 日，北京贝康贝泽的股东贝康集团签署《北京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北京贝康贝泽，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8 月 16 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向北京贝康贝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北京贝康贝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DPKKWN9Q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 33 号院 1 号楼（五、十、十一层）1 单元 874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批发；家政服务；电子产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餐饮管理；软件开发；化妆品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玩具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体育健康服务；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鞋帽零售；母婴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食品销售；洗浴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核查北京贝康贝泽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董事、经理、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北京贝康贝泽执行董事、经理为向华；监事为林宛颐。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的董事、经理、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经理、监事及财务负责人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北京贝康贝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贝康贝泽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贝康贝泽债务承担责任，北京贝康贝泽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北京贝康贝泽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现有股东持有的北京贝康贝泽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北京贝康贝泽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贝康贝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贝康贝泽的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针纺织品、化妆品、珠宝首饰、个人卫生用品、I 类医疗器械；礼仪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清洁服务（不含餐具消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洗浴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生活美容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洗浴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生活美容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

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贝康贝泽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北京贝康贝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北京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北京贝康贝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北京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北京贝康贝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北京贝康贝泽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北京贝康贝泽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贝康贝泽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北京贝康贝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期间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贝康贝泽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北京贝康贝泽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期间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北京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贝康恩护持有的北京市通州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贝康恩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J6RH9R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2 号楼 20 层 2016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4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4 月 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家政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身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婚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销售母婴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杭州贝康恩护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9 年 4 月，设立

2019 年 3 月 29 日，北京市市监局核发（京东）名称预核（内）字[2019]第 00813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的名称为北京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 日，向红和林宛颐签署《北京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北京贝康恩护，向红认缴出资额 90 万元，林宛颐认缴出资额 1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4 月 1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向北京贝康恩护核发了《营业执照》。

北京贝康恩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向红	90.00	货币	90.00
2	林宛颐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2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7 月 1 日，北京贝康恩护召开股东会，同意向红将其持有的北京贝康恩护 9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 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林宛颐将其持有的北京贝康恩护 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 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同日，向红、林宛颐分别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转让协议》，对前述转让进行约定。

同日，贝康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5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向北京贝康恩护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贝康恩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202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22 日，北京贝康恩护召开股东会，同意贝康集团将其持有的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贝康恩护。

同日，贝康集团与杭州贝康恩护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贝康集团将持有的 100 万元人民币的股权转让给杭州贝康恩护。

同日，杭州贝康恩护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8 月 26 日，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向北京贝康恩护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贝康恩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杭州贝康恩护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核查北京贝康恩护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日起，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向华，监事为林宛颐。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的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2025年2月8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北京贝康恩护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月9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贝康恩护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贝康恩护债务承担责任，北京贝康恩护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北京贝康恩护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现有股东持有的北京贝康恩护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北京贝康恩护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贝康恩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贝康恩护的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不符合家政服务通用要求，不得开展经营活动）；健康管理、

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健身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婚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公共关系服务；销售母婴用品、日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贝康恩护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北京贝康恩护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贝康恩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不存在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北京贝康恩护业绩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8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北京贝康恩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北京贝康恩护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北京贝康恩护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贝康恩护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系统截图，北京贝康恩护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8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北京贝康恩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期间在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贝康恩护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8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北京贝康恩护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9 日期间在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恩护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贝康泽恩持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D9X03B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 33 号 7 层 719B-8
法定代表人	向红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7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筑物清洁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品、婴儿用品；科学健康调理；心理咨询；为产妇及新生儿提供几种生活照料服务；营养健康咨询；生活美容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活美容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8 年 7 月，设立

2018 年 6 月 29 日，北京贝康泽恩的股东贝康集团签署《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北京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7 月 4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东城分局向北京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北京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 2019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5日，北京贝康泽恩的股东贝康集团作出《股东会决定》如下：增加新股东武威；贝康集团将其持有的北京贝康泽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转让给武威；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武威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北京贝康泽恩的法定代表人向红签署《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武威出资组建北京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年1月15日，北京市朝阳区市监局向北京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350.00	货币	70.00
2	武威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	100.00

(3) 2022年4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2年4月11日，北京贝康泽恩的股东贝康集团、武威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武威将其持有的北京贝康泽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50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武威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武威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北京贝康泽恩的法定代表人向红签署《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北京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5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年4月15日，北京市东城区市监局向北京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北京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董事、经理、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北京贝康泽恩执行董事、经理为向红；监事为华湘莉。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的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北京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北京贝康泽恩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北京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北京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健康管理、健康咨询（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建筑物清洁服务；经济贸易咨询；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品、婴儿用品；科学健康调理；心理咨询；为产妇及新生儿提供几种生活照料服务；营养健康咨询；生活美容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生活美容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北京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北京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北京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北京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http://cfws.samr.gov.cn/>）、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

贝康泽恩业绩期内受到的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7 部分所述。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监督所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出具《证明》：“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自接到处罚决定书后积极配合调查，认真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停止一切诊疗行为，提交整改报告，并按时缴纳罚款。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就上述 2 起行政处罚（行政处罚文号：京东卫医罚[2021]059 号、京东卫医罚[2022]039 号）均已履行完毕整改到位，均已结案。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重大损失或其他社会恶劣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 2 起行政处罚未对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经查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除上述 2 起行政处罚外，我单位未对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其他行政处罚”。

七、北京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持有的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贝康贝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CLRXLU4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A 座 2 层中段 620 号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6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6 月 2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3 年 6 月，设立

2023 年 6 月 26 日，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股东林宛颐、华湘莉、韩继文、杨暕签署《北京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林宛颐、华湘莉、韩继文、杨暕出资组建北京贝康贝泽咨询，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6 月 27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向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核发了《营业执照》。

北京贝康贝泽咨询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林宛颐	53.1845	货币	53.1845
2	华湘莉	30.9064	货币	30.9064
3	韩继文	9.0909	货币	9.0909
4	杨暕	6.8182	货币	6.8182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23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13 日，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股东林宛颐、华湘莉、韩继文、杨暕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林宛颐、华湘莉、韩继文、杨暕将其持有的北京贝康贝泽咨询 100%股权转让给贝康集团。

2023 年 11 月 13 日，林宛颐、华湘莉、韩继文、杨暕分别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3 年 11 月 13 日，贝康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3 年 11 月 29 日，北京市海淀区市监局向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并经核查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董事、经理、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董事、经理、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经理、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北京贝康贝泽咨询债务承担责任，北京贝康贝泽咨询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现有股东持有的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北京贝康贝泽咨询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北京贝康贝泽咨询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北京贝康贝泽咨询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提供的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北京贝康贝泽咨询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信用北京”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北京贝康贝泽咨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北京贝康贝泽咨询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八、青岛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青岛贝康贝泽持有的青岛市崂山区市监局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青岛贝康贝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青岛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DMQ9CU9U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 195 号青岛上实中心 T1 号楼 403A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娱乐性展览；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4 年 5 月，设立

2024 年 5 月 21 日，青岛贝康贝泽的股东贝康集团签署《青岛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青岛贝康贝泽，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 年 5 月 24 日，青岛市崂山区市监局向青岛贝康贝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青岛贝康贝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核查青岛贝康贝泽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青岛贝康贝泽执行董事、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的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平台于2025年2月11日生成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青岛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青岛贝康贝泽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青岛贝康贝泽债务承担责任，青岛贝康贝泽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青岛贝康贝泽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现有股东持有的青岛贝康贝泽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青岛贝康贝泽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青岛贝康贝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青岛贝康贝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娱乐性展览；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青岛贝康贝泽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青岛贝康贝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的确认，青岛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平台于2025年2月11日生成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青岛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青岛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青岛贝康贝泽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平台于2025年2月11日生成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青岛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青岛贝康贝泽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平台于2025年2月11日生成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青岛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青岛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青岛贝康贝泽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九、广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贝康泽恩持有的广州市天河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6T703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4 号大院内 17 栋自编 A03-101（D67） （仅限办公）（不可作厂房）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餐饮管理；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礼仪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家政服务；酒店管理；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婴幼儿洗浴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	实缴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0 年 8 月，设立

2020 年 8 月 4 日，贝康集团签署《广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广州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8 月 3 日，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向广州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广州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有 1 家分支机构，即广州贝康泽恩天河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天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DC1BTF44
营业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389 号 1-27 层（自编 9 层 902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酒店管理;家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礼仪

	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婴幼儿洗浴服务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广州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广州贝康泽恩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向华；监事为林宛颐。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的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7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广州贝康泽恩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广州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广州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广州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广州贝康泽恩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广州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广州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

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广州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广州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病媒生物防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餐饮管理；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木制容器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礼仪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家政服务；酒店管理；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母婴用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货物进出口；婴幼儿洗浴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广州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广州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7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广州贝康泽恩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广州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7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广州贝康泽恩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广州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广州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广州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7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广州贝康泽恩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贝康泽恩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广州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广州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贝康恩护持有的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9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贝康恩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TL4X43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850 号 408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5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5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杭州贝康恩护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1 年 5 月，设立

2021 年 5 月 19 日，贝康集团签署《广州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广州贝康恩护，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5 月 19 日，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管局向广州贝康恩护核发了《营业执照》。

广州贝康恩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2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 日，广州贝康恩护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的广州贝康恩护 10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杭州贝康恩护。同日，贝康集团与杭州贝康恩护签署了《转让协议》，对前述转让进行约定。

同日，杭州贝康恩护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2 日，广州贝康恩护取得广州市黄埔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州贝康恩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杭州贝康恩护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核查广州贝康恩护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董事、经理、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广州贝康恩护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向华；监事为林宛颐。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的董事、经理、监事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广州贝康恩护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广州贝康恩护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

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广州贝康恩护债务承担责任，广州贝康恩护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广州贝康恩护的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现有股东持有的广州贝康恩护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广州贝康恩护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广州贝康恩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广州贝康恩护的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贝康恩护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广州贝康恩护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广州贝康恩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不存在使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广州贝康恩护业绩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广州贝康恩护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广州贝康恩护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广州贝康恩护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广州贝康恩护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广州贝康恩护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贝康恩护提供的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广州贝康恩护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广州贝康恩护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恩护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一、珠海贝康母婴护理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贝康母婴持有的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贝康母婴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贝康母婴护理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UF2N7A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0278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餐饮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和银行缴纳凭证，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16 年 9 月，设立

2016 年 8 月 30 日，珠海贝康母婴全体股东签署《珠海贝康母婴护理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宋祝平、龚五星、郭岩、韩晨、华湘莉、连宗敏、戴迎燕出资组建珠海贝康母婴，认缴出资额合计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6 年 9 月 7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贝康母婴核发了《营业执照》。

珠海贝康母婴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宋祝平	40.00	货币	8.00
2	龚五星	40.00	货币	8.00
3	郭岩	90.00	货币	18.00
4	韩晨	50.00	货币	10.00
5	华湘莉	80.00	货币	16.00
6	连宗敏	100.00	货币	20.00
7	戴迎燕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 2016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9日，珠海贝康母婴的股东宋祝平、龚五星、郭岩、韩晨、华湘莉、连宗敏、戴迎燕、蔡孝东作出决议如下：原股东连宗敏将其持有的珠海贝康母婴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0万元）转让给蔡孝东；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连宗敏与蔡孝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6年9月23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贝康母婴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珠海贝康母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宋祝平	40.00	货币	8.00
2	龚五星	40.00	货币	8.00
3	郭岩	90.00	货币	18.00
4	韩晨	50.00	货币	10.00
5	华湘莉	80.00	货币	16.00
6	蔡孝东	100.00	货币	20.00
7	戴迎燕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3) 2017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7年6月1日，珠海贝康母婴的股东宋祝平、龚五星、郭岩、韩晨、华湘莉、连宗敏、戴迎燕、蔡孝东作出决议如下：原股东郭岩将其持有的珠海贝康母婴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0万元）转让给华湘莉，原股东戴迎燕将其持有的

珠海贝康母婴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华湘莉；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郭岩、戴迎燕分别与华湘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7 年 6 月 6 日，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贝康母婴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珠海贝康母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宋祝平	40.00	货币	8.00
2	龚五星	40.00	货币	8.00
3	韩晨	50.00	货币	10.00
4	华湘莉	270.00	货币	54.00
5	蔡孝东	10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0	/	100.00

(4) 2017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0 月 9 日，珠海贝康母婴的股东宋祝平、龚五星、华湘莉、蔡孝东、韩晨和贝康集团作出决议如下：原股东华湘莉将其持有的珠海贝康母婴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70 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原股东蔡孝东将其持有的珠海贝康母婴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原股东韩晨将其持有的珠海贝康母婴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50 万元）给贝康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华湘莉、蔡孝东、韩晨分别和贝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17 年 10 月 13 日，广东省珠海市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珠海贝康母婴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珠海贝康母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宋祝平	40.00	货币	8.00
2	龚五星	40.00	货币	8.00
3	贝康集团	420.00	货币	84.00
合计		500.00	/	100.00

(5) 2022 年 11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25 日，珠海贝康母婴的股东宋祝平、龚五星和贝康集团作出决议如下：原股东宋祝平将其持有的珠海贝康母婴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40 万元）

转让给贝康集团，原股东龚五星将其持有的珠海贝康母婴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宋祝平、龚五星分别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贝康集团签署了《珠海贝康母婴护理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2年11月7日，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商事服务局向珠海贝康母婴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珠海贝康母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有1家分支机构，即珠海贝康母婴护理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贝康母婴护理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551HW229
营业场所	珠海市香洲区湾仔银湾路1663号公寓式酒店2310房、负一楼厨房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0日
营业期限	2020年7月2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母婴护理服务（月子服务）；母婴健康及家政服务咨询，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保健产品的批发、零售；中医诊疗、理疗、养生的咨询策划，营养配送、餐饮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会展服务，文化艺术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并经核查珠海贝康母婴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日起，珠海贝康母婴的董事为向华、龚五星、宋祝平，经理为向华，监事为华湘莉。2025年6月9日，珠海贝康母婴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和经理变更为华湘莉，不设监事会和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7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珠海贝康母婴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珠海贝康母婴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珠海贝康母婴债务承担责任，珠海贝康母婴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珠海贝康母婴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现有股东持有的珠海贝康母婴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珠海贝康母婴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珠海贝康母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珠海贝康母婴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餐饮管理；国内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贸易经纪；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分公司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分公司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仍然有效。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珠海贝康母婴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珠海贝康母婴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珠海贝康母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珠海贝康母婴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珠海贝康母婴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珠海贝康母婴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珠海贝康母婴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珠海贝康母婴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7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珠海贝康母婴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珠海贝康母婴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7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珠海贝康母婴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母婴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母婴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二、珠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珠海贝康贝泽持有的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珠海贝康贝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珠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2MAA4JK891A
注册地址	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南路 1 号 5 栋 3816 房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 8 日，贝康集团签署《珠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珠海贝康贝泽，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12 月 10 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管局向珠海贝康贝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珠海贝康贝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核查珠海贝康贝泽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珠海贝康贝泽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林宛颐。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3月18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日期间，未发现珠海贝康贝泽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珠海贝康贝泽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珠海贝康贝泽债务承担责任，珠海贝康贝泽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珠海贝康贝泽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现有股东持有的珠海贝康贝泽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珠海贝康贝泽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珠海贝康贝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珠海贝康贝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日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珠海贝康贝泽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珠海贝康贝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珠海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珠海贝康贝泽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珠海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珠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珠海贝康贝泽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珠海贝康贝泽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珠海贝康贝泽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珠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珠海贝康贝泽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珠海贝康贝泽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珠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珠海贝康贝泽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三、长沙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贝康贝泽持有的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贝康贝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D8X902J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茶子山东路 112 号滨江金融中心 T4 栋 35 层 3522、3523 房
法定代表人	林宛颐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康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母婴陪护；婴儿用品、日用品、服装、化妆品、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图文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酒店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的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1 年 11 月，设立

2021 年 11 月 19 日，贝康集团签署《长沙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长沙贝康贝泽，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11 月 19 日，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管局向长沙贝康贝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长沙贝康贝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核查长沙贝康贝泽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长沙贝康贝泽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林宛颐；监事为向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的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贝康贝泽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长沙贝康贝泽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长沙贝康贝泽债务承担责任，长沙贝康贝泽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长沙贝康贝泽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现有股东持有的长沙贝康贝泽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长沙贝康贝泽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长沙贝康贝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长沙贝康贝泽的经营范围为：营养健康咨询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健康管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母婴陪护；婴儿用品、日用品、服装、化妆品、卫生用品、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生活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生物防治技术咨询、交流服务；图文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广告设计；广告国内代理服务；酒店管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的零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沙贝康贝泽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长沙贝康贝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业绩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贝康贝泽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长沙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湖南省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开发建设局已向长沙贝康贝泽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复查结果通知书》（湘新装建验备查通字[2024]第 098 号），备案凭证文号为：湘新装建验备凭字[2024]第 308 号。

根据“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贝康贝泽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长沙贝康贝泽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长沙贝康贝泽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长沙贝康贝泽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贝康贝泽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当地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长沙贝康贝泽在社会保险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长沙贝康贝泽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贝康贝泽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当地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长沙贝康贝泽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贝泽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四、长沙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长沙贝康泽恩持有的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沙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沙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EY0CG5Q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近湖七路 32 号卓越浅水湾 22 栋 521 号
法定代表人	林宛颐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1 年 12 月，设立

2021年12月20日，贝康集团签署《长沙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长沙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年12月20日，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管局向长沙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长沙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长沙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长沙贝康泽恩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林宛颐；监事为向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的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于2025年2月10日生成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贝康泽恩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2月8日期间，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长沙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长沙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长沙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长沙贝康泽恩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长沙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经核查长沙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长沙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长沙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长沙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长沙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长沙贝康泽恩业绩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贝康泽恩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长沙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贝康泽恩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长沙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长沙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长沙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贝康泽恩设立之日起

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当地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长沙贝康泽恩在社会保险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长沙贝康泽恩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湖南长沙）”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长沙市代替市场主体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专用信用报告》，自长沙贝康泽恩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当地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长沙贝康泽恩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长沙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长沙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五、苏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贝康贝泽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贝康贝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C718EL3D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66 号金融港商务中心 1 幢 901 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3 年 1 月，设立

2023 年 1 月，贝康集团签署《苏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苏州贝康贝泽，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1 月 5 日，苏州市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向苏州贝康贝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苏州贝康贝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有 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

名称	苏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工业园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DCAEFT7R
营业场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278 号领汇商务广场 3 幢 225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苏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姑苏分公司

名称	苏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姑苏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MAE5W8W66E
营业场所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480 号倪家苑 19 幢 31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0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 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 批发；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 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 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 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 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婚庆礼仪服务；日用品 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 开展经营活动）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核查苏州贝康贝泽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董事、监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苏州贝康贝泽执行董事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不设经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的董事、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苏州”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苏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苏州贝康贝泽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苏州贝康贝泽债务承担责任，苏州贝康贝泽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苏州贝康贝泽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现有股东持有的苏州贝康贝泽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苏州贝康贝泽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不存在根据中

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苏州贝康贝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苏州贝康贝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存在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为客户提供餐饮服务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提供的材料及确认，苏州贝康贝泽分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23205940298929），详见附件 1。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苏州贝康贝泽存在如下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2022 年 12 月 9 日，贝康集团、苏州工业园区臻麟阁母婴家政服务有限公司、李忻晔以及苏州贝康贝泽订立《关于苏州工业园区臻麟阁母婴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之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实施前，由贝康集团设立苏州贝康贝泽，由苏州贝康贝泽作为收购主体，全面收购苏州工业园区臻麟阁母婴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的业务和资产。协议约定交易价格为 650 万元，转让价款分三期支付。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苏州贝康贝泽业绩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苏州”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苏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税务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苏州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苏州”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苏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消防安全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苏州贝康贝泽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苏州贝康贝泽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贝康贝泽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苏州”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苏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贝康贝泽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苏州”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苏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贝泽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六、苏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贝康泽恩持有的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4 年 8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274A1X2H
注册地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09 号苏州国际金融中心 3 幢 10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9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1 年 9 月，设立

2021 年 9 月 22 日，贝康集团签署《苏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苏州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9 月 23 日，苏州市工业园区市监局向苏州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苏州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27 日，苏州贝康泽恩的股东贝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如下：贝康集团将其持有苏州贝康泽恩股权中的 12.5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25%）以 0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智霖。

同日，贝康集团与张智霖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工业园区市监局向苏州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州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37.50	货币	75.00
2	张智霖	12.50	货币	25.00
合计		50.00	/	100.00

(3) 2024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8 月 13 日，苏州贝康泽恩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同意公司股东由贝康集团、张智霖变更为贝康集团。

同日，贝康集团、张智霖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智霖将其持有的，苏州贝康泽恩 25% 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12.5 万元）以 262.20274 万元的对价转让至贝康集团。

同日，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4 年 8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向苏州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苏州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苏州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苏州贝康泽恩执行董事为向华，监事为林宛颐，不设经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的董事、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苏州”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苏州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苏州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苏州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苏州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苏州贝康泽恩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苏州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苏州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苏州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苏州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

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苏州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苏州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苏州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苏州”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苏州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在税务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苏州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苏州”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苏州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在消防安全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苏州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苏州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苏州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苏州”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苏州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苏州贝康泽恩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苏州”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苏州市企业专用信用报告》，苏州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核查无行政处罚信息，核查无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苏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苏州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七、深圳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贝康泽恩持有的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0L8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008 号深圳湾 1 号广场南区 T7-41 层
法定代表人	向红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9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产后康复产品（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母婴服务（月子服务）；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9 年 9 月，设立

2019 年 9 月 25 日，贝康集团签署《深圳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深圳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 7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深圳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贝康集团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设立的登记/备案手续。

深圳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3	贝康集团	7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0.00	/	100.00

(2) 2020 年 7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第一次和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7 月 20 日，深圳贝康泽恩的股东贝康集团作出决议如下：①深圳贝康泽恩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贝康集团认缴；②贝康集团将其持有的 10 万元出资额以 10 万元转让给方滢琪，1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前海德丰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同日，贝康集团分别与方滢琪和深圳前海德丰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贝康集团、深圳前海德丰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方滢琪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20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80.00	货币	80.00
2	深圳前海德丰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10.00
3	方滢琪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2024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12 月 26 日，深圳贝康泽恩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方滢琪和深圳前海德丰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深圳贝康泽恩分别 10%股权转让给贝康集团。

2024 年 12 月 26 日，贝康集团与方滢琪、深圳前海德丰行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4 年 12 月 26 日，贝康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4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深圳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深圳贝康泽恩执行董事为向红，总经理为梁明达，监事为向华。2024年12月26日，深圳贝康泽恩的经理变更为向红，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3月18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康泽恩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深圳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深圳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深圳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深圳贝康泽恩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深圳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深圳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深圳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日用品的批发、零售；产后康复产品（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的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餐饮服务，母婴服务（月子服务）；保健食品的批发、零售。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深圳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深圳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5〕1717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深圳贝康泽恩有欠税情形。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深圳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深圳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深圳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康泽恩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贝康泽恩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康泽恩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八、深圳贝泽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贝泽小贝拉持有的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贝泽小贝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贝泽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B57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东方社区白石路东 8 号欢乐海岸购物中心万豪行政公寓 T1-064B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母婴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1 年 7 月，设立

2021 年 7 月 12 日，贝康集团签署《深圳贝泽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深圳贝泽小贝拉，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深圳贝泽小贝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深圳贝泽小贝拉已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设立的登记/备案手续。深圳贝泽小贝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21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13日，深圳贝泽小贝拉的股东贝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如下：贝康集团将其持有的10%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朱彤。同日，贝康集团与朱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贝康集团和朱彤签署了《公司章程》。

根据深圳贝泽小贝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深圳贝泽小贝拉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变更后，深圳贝泽小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45.00	货币	90.00
2	朱彤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2021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5日，深圳贝泽小贝拉的股东贝康集团和朱彤作出决议如下：朱彤将其持有的10%股权以5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

同日，朱彤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1年10月27日，贝康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年10月28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贝泽小贝拉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贝泽小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核查深圳贝泽小贝拉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深圳贝泽小贝拉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向红，监事为朱彤。2023年11月20日，深圳贝泽小贝拉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变更为华湘莉，监事变更为向红。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3月18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2月1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泽小贝拉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深圳贝泽小贝拉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深圳贝泽小贝拉债务承担责任，深圳贝泽小贝拉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深圳贝泽小贝拉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现有股东持有的深圳贝泽小贝拉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深圳贝泽小贝拉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贝泽小贝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母婴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贝泽小贝拉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深圳贝泽小贝拉存在如下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2021年7月8日，贝康集团与深圳月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曹晓光、黄卫强签订《关于深圳月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收购深圳月府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资产以及黄卫强持有的深圳珍味私厨餐饮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协议约定转让价格为6,016,120元。

根据贝康集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贝康集团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交易的登记/备案手续⁴。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⁴ 深圳珍味私厨餐饮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27日注销。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 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深圳贝泽小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5〕1718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深圳贝泽小贝拉有欠税情形。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深圳贝泽小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泽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深圳贝泽小贝拉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深圳贝泽小贝拉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贝泽小贝拉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泽小贝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贝泽小贝拉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泽小贝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泽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泽小贝拉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十九、深圳市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贝康小贝拉持有的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贝康小贝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FEAL63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技路 13 号百兴科技大厦 1001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1 月 02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1 月 0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母婴用品、服装服饰、日用品的销售；保健按摩；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像设计；礼仪服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月子服务（不含医疗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0 年 11 月，设立

贝康集团签署《深圳市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⁵，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深圳贝康小贝拉，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11 月 2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贝康小贝拉核发了《营业执照》。

⁵ 公司提供的章程签字页中未载明签署日期。

深圳贝康小贝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2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2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12 月 15 日，深圳贝康小贝拉的股东贝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如下：贝康集团将其持有的 5%股权以 2.5 万元转让给向红。同日，贝康集团与向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1 年 12 月 15 日，贝康集团和向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12 月 4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贝康小贝拉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贝康小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47.50	货币	95.00
2	向红	2.50	货币	5.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2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7 月 18 日，深圳贝康小贝拉的股东贝康集团和向红作出决议如下：向红将其持有的 5%股权以 1 元转让给贝康集团。同日，向红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3 年 7 月 18 日，贝康集团和向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3 年 7 月 24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贝康小贝拉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深圳贝康小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有 1 家分支机构，即深圳市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DCLAQX96
营业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华林社区八卦三路八卦岭工业区 522 栋 5 层 572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2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2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核查深圳贝康小贝拉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深圳贝康小贝拉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向华，监事为华湘莉。2023 年 2 月 23 日，深圳贝康小贝拉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变更为华湘莉，监事变更为向红。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康小贝拉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深圳贝康小贝拉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深圳贝康小贝拉债务承担责任，深圳贝康小贝拉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深圳贝康小贝拉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现有股东持有的深圳贝康小贝拉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经核查深圳贝康小贝拉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贝康小贝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计算机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有技术成果转让；第一类医疗器械、母婴用品、服装服饰、日用品的销售；保健按摩；为酒店提供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教育咨询（不含教育培训及其他限制项目）；经济信息咨询，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期货、保险、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文化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像设计；礼仪服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婚庆礼仪服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月子服务（不含医疗行为）。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贝康小贝拉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深圳贝康小贝拉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深圳贝康小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南税无欠税证〔2025〕1829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13 日，在税收征管系统未发现深圳贝康小贝拉有欠税情形。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深圳贝康小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市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深圳贝康小贝拉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深圳贝康小贝拉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贝康小贝拉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康小贝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贝康小贝拉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康小贝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小贝拉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深圳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深圳贝康圣贝拉持有的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贝康圣贝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EAU06W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68 层 6822
法定代表人	林宛颐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7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2 年 7 月，设立

2022 年 7 月 14 日，贝康集团签署《深圳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深圳贝康圣贝拉，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7 月 18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深圳贝康圣贝拉核发了《营业执照》。

深圳贝康圣贝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核查深圳贝康圣贝拉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深圳贝康圣贝拉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林宛颐，监事为向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康圣贝拉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深圳贝康圣贝拉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深圳贝康圣贝拉债务承担责任，深圳贝康圣贝拉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深圳贝康圣贝拉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现有股东持有的深圳贝康圣贝拉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经核查深圳贝康圣贝拉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深圳贝康圣贝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餐饮服务；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贝康圣贝拉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深圳贝康圣贝拉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深圳贝康圣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深福税无欠税证〔2025〕2336 号），截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深圳贝康圣贝拉有欠税情形。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深圳贝康圣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康圣贝拉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深圳贝康圣贝拉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深圳贝康圣贝拉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深圳贝康圣贝拉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康圣贝拉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深圳贝康圣贝拉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贝康圣贝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深圳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深圳贝康圣贝拉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一、上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贝康泽恩持有的静安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1FYL9Y0J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366 号 4 层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14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疗服务）；母婴产品、日用品、服装服饰销售；家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0 年 5 月，设立

2020 年 5 月 11 日，贝康集团签署《上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上海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5 月 14 日，上海市静安区市监局向上海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上海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董事、监事、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上海贝康泽恩执行董事为向华，监事为林宛颐，不设经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的董事、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的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2025年2月10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泽恩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上海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贝康泽恩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上海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疗服务）；母婴产品、日用品、服装服饰销售；家政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上海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的确认，上海贝康泽恩业绩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上海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上海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贝康泽恩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二、上海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贝康圣贝拉持有的静安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贝康圣贝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7DHF7K3C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北路 108 弄 10 号 1602 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2041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酒店管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1 年 11 月，设立

2021 年 11 月 17 日，贝康集团签署《上海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上海贝康圣贝拉，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上海市静安区市监局向上海贝康圣贝拉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贝康圣贝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核查上海贝康圣贝拉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上海贝康圣贝拉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林宛颐，监事为向华。2024年9月29日，上海贝康圣贝拉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变更为华湘莉，不设经理。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2025年2月10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圣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上海贝康圣贝拉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贝康圣贝拉债务承担责任，上海贝康圣贝拉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上海贝康圣贝拉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贝康圣贝拉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经核查上海贝康圣贝拉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不存在

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贝康圣贝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酒店管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贝康圣贝拉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上海贝康圣贝拉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上海贝康圣贝拉业绩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圣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贝康圣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圣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上海贝康圣贝拉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上海贝康圣贝拉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贝康圣贝拉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圣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贝康圣贝拉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圣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圣贝拉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三、上海贝拉恩汇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贝拉恩汇持有的黄浦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贝拉恩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贝拉恩汇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7J6UPW2K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8 号 G 区（商场）3 层 396 室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2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家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2 年 2 月，设立

2022 年 2 月 21 日，贝康集团签署《上海贝拉恩汇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上海贝拉恩汇，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2 月 21 日，上海市黄浦区市监局向上海贝拉恩汇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贝拉恩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核查上海贝拉恩汇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董事、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上海贝拉恩汇执行董事为向华，监事为林宛颐，不设经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的董事、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2025年2月10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拉恩汇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贝拉恩汇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贝拉恩汇债务承担责任，上海贝拉恩汇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贝拉恩汇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贝拉恩汇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上海贝拉恩汇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贝拉恩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贝拉恩汇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

售；企业形象策划；婚庆礼仪服务；家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贝拉恩汇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上海贝拉恩汇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上海贝拉恩汇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拉恩汇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贝拉恩汇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拉恩汇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上海贝拉恩汇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上海贝拉恩汇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贝拉恩汇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拉恩汇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贝拉恩汇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拉恩汇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拉恩汇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四、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贝康贝拉持有的虹口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贝康贝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7HRWU355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海平路 19 号 1 楼 D 区
法定代表人	林宛颐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健康服务（医疗诊断除外）；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医疗诊断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类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销售母婴用品，日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美发饰品，个人卫生用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300.00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2 年 1 月，设立

2022 年 1 月 13 日，贝康集团签署《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上海贝康贝拉，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海市虹口区市监局向上海贝康贝拉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贝康贝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有 4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区分公司

名称	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闵行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MACUM6X61C
营业场所	上海市闵行区红松东路 1100 号 2 幢 2130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3 年 8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名称	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黄浦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DJF5N77K
营业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 282 号北座 705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静安区分公司

名称	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静安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MAE4YKRD45
营业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汶水路 40 号 3 幢 316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名称	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7MAE86K699K
营业场所	上海市普陀区红柳路 555 弄 68 号 1 幢 1 层 101-N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5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5 年 1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酒店管理；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并经核查上海贝康贝拉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董事、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上海贝康贝拉执行董事为林宛颐，监事为向华，不设经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的董事、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贝康贝拉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贝康贝拉债务承担责任，上海贝康贝拉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贝康贝拉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贝康贝拉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上海贝康贝拉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贝康贝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贝康贝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健康服务（医疗诊断除外）；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经营、增值电信业务、医疗诊断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类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销售母婴用品，日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美发饰品，个人卫生用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贝康贝拉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上海贝康贝拉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租赁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上海贝康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贝康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1. 消防验收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下简称“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针对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适用消防备案管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如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不停止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10 月 11 日向上海市消防救援总队闵行区消防救援支队进行访谈，受访工作人员确认：（i）该单位为上海贝康贝拉的消防主管部门；（ii）上海贝康贝拉在月子中心的装饰装修因涉及面积小且不涉及消防设施的改动，无需办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2. 合规证明及网络核查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上海贝康贝拉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上海贝康贝拉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贝康贝拉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贝康贝拉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拉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五、上海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贝康恩护持有的徐汇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贝康恩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MA7GJD3N08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456 号 1 号楼 4 层 406 室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政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杭州贝康恩护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2 年 2 月，设立

2022 年 2 月 14 日，贝康集团签署《上海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章程》，出资组建上海贝康恩护，贝康集团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2 月 22 日，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管局向上海贝康恩护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贝康恩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2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30 日，上海贝康恩护召开股东会，同意贝康集团将其持有的上海贝康恩护全部 5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贝康恩护。

同日，贝康集团与杭州贝康恩护签署了《转让协议》，约定向红将其持有的上海贝康恩护注册 50 万元出资额以 0 元转让给贝康集团。

同日，杭州贝康恩护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9 月 5 日，上海贝康恩护取得上海市黄浦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贝康恩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杭州贝康恩护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核查上海贝康恩护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董事、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上海贝康恩护的执行董事为向华，监事为林宛颐，不设经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董事、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恩护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贝康恩护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

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贝康恩护债务承担责任，上海贝康恩护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贝康恩护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贝康恩护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上海贝康恩护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贝康恩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贝康恩护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政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贝康恩护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上海贝康恩护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贝康恩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所述。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上海贝康恩护业绩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恩护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贝康恩护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恩护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上海贝康恩护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上海贝康恩护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贝康恩护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恩护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贝康恩护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上海贝康恩护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恩护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护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六、上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贝康贝泽持有的长宁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上海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贝康贝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C6RPPK0D
注册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 2 号楼 5 楼 Y 座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167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2 月 30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100.00	0.00	货币	59.88
2	徐知忆	67.00	0.00	货币	40.12
合计		167.00	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2 年 12 月，设立

2022 年 12 月 29 日，贝康集团签署《上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上海贝康贝泽，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向上海贝康贝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贝康贝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24年5月，第一次增资

2024年5月15日，上海贝康贝泽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增加至167万，新增股东徐知忆认缴新增的注册资本67万元。

2024年5月15日，公司就本次变更签署了《上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6月24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向上海贝康贝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上海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0	货币	59.88
2	徐知忆	67.00	货币	40.12
合计		167.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类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控股子 公司	悦子阁（上海）健康 服务有限公司	华湘莉	3,800 万元	上海贝康贝泽 持股 88.1579%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核查上海贝康贝泽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上海贝康贝泽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的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2025年2月10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贝康贝泽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贝康贝泽债务承担责任，上海贝康贝泽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贝康贝泽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贝康贝泽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上海贝康贝泽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贝康贝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贝康贝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贝康贝泽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上海贝康贝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https://register.ccopyright.com.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的确认，上海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上海贝康贝泽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上海贝康贝泽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贝康贝泽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贝康贝泽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贝泽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七、宁波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贝康贝泽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贝康贝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7KB9KK39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豫源街 88 号香格里拉大酒店 9 楼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婚庆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服饰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45.00	45.00	货币	90.00
2	余绍芬	5.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45.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2 年 3 月，设立

2022 年 3 月 3 日，贝康集团、刘祯胤签署《宁波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宁波贝康贝泽，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贝康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 4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90%股权），刘祯胤以货币出资认缴 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10%股权）。

2022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向宁波贝康贝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宁波贝康贝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45.00	货币	90.00
2	刘祯胤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2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2 月 26 日，宁波贝康贝泽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祯胤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5 万元（对应公司 1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余绍芬。刘祯胤与余绍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转让进行约定。

2024 年 2 月 26 日，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4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向宁波贝康贝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45.00	货币	90.00
2	余绍芬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核查宁波贝康贝泽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宁波贝康贝泽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宁波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宁波贝康贝泽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宁波贝康贝泽债务承担责任，宁波贝康贝泽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宁波贝康贝泽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现有股东持有的宁波贝康贝泽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宁波贝康贝泽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贝康贝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宁波贝康贝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

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婚庆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服饰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贝康贝泽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宁波贝康贝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拥有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部分所述。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宁波贝康贝泽业绩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宁波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宁波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宁波贝康贝泽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鄞建消竣备抽字【2024】第 035 号），备案凭证文号为：鄞建消备字【2024】第 164 号。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宁波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宁波贝康贝泽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宁波贝康贝泽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宁波贝康贝泽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宁波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贝康贝泽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宁波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贝泽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八、宁波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宁波贝康泽恩持有的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宁波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12MA7KA9242E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澄北路 729 号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公寓楼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3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婚庆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服饰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	实缴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45.00	45.00	货币	90.00
2	余绍芬	5.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45.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2 年 3 月，设立

2022 年 3 月 2 日，贝康集团、刘祯胤签署《宁波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宁波贝康泽恩，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贝康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 4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90%股权），刘祯胤以货币出资认缴 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10%股权）。

2022 年 3 月 8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向宁波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宁波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45.00	货币	90.00
2	刘祯胤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24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2 月 26 日，宁波贝康泽恩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祯胤将其持有的公司注册资本 5 万元（对应公司 10%股权）以 0 元转让给余绍芬。刘祯胤与余绍芬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转让进行约定。

2024 年 2 月 26 日，各股东签署《公司章程》。

2024 年 3 月 6 日，宁波市鄞州区市监局向宁波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45.00	货币	90.00
2	余绍芬	5.00	货币	1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宁波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宁波贝康泽恩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宁波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宁波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宁波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宁波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宁波贝康泽恩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宁波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宁波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宁波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宁波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婚庆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服饰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宁波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宁波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不存在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宁波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宁波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宁波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宁波贝康泽恩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结果通知书》（鄞建消竣备抽字【2024】第 040 号），备案凭证文号为：鄞建消备字【2024】第 225 号。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宁波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宁波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宁波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宁波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宁波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宁波贝康泽恩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宁波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宁波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二十九、重庆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贝康泽恩持有的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重庆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重庆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6102LX87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朝天门街道长江滨江路 2 号 2701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6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和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0 年 6 月，设立

2020 年 6 月 15 日，贝康集团签署《重庆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重庆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6 月 15 日，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向重庆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重庆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20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0年9月9日，重庆贝康泽恩的股东贝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如下：贝康集团将其持有的重庆贝康泽恩10万元的股权转让给天津种梦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0年9月9日，贝康集团与天津种梦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0年9月9日，贝康集团和天津种梦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年9月11日，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向重庆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重庆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40.00	货币	80.00
2	天津种梦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2024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4年5月30日，重庆贝康泽恩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种梦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重庆贝康泽恩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0万元）以11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贝康集团。

同日，贝康集团与天津种梦音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重庆贝康泽恩的法定代表人签署《重庆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4年8月2日，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向重庆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重庆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的确认并经核查重庆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重庆贝康泽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向华，监事为林宛颐。2024年8月2日，董事变更为华湘莉，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平台于2025年3月17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5日期间，重庆贝康泽恩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重庆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重庆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重庆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重庆贝康泽恩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重庆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重庆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重庆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重庆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重庆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重庆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不存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印花税	0.025%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重庆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重庆贝康泽恩在税务领域（含社保费、税费缴纳）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重庆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重庆贝康泽恩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重庆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重庆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重庆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重庆贝康泽恩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含社保费缴纳）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重庆贝康泽恩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重庆）”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上市版）》，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5 日期间，重庆贝康泽恩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重庆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重庆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太原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太原贝康小贝拉持有的太原市晋源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太原贝康小贝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原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110MA0LLYTLXU
注册地址	山西省太原市晋源区长兴南街 8 号太原洲际酒店 6 层 613 号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8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35.00	35.00	货币	70.00
2	山西美艾比家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15.00	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35.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1 年 8 月，设立

2021 年 8 月 24 日，贝康集团和赵琪签署《太原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和赵琪出资组建太原贝康小贝拉，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8 月 31 日，太原市晋源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太原贝康小贝拉核发了《营业执照》。

太原贝康小贝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35.00	货币	70.00
2	赵琪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21年9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9月7日，太原贝康小贝拉的股东贝康集团和赵琪作出决议如下：赵琪将其持有的30%股权计认缴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山西美艾比家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同日，赵琪与山西美艾比家母婴护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贝康集团和山西美艾比家母婴护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太原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9月26日，太原市晋源区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向太原贝康小贝拉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太原贝康小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35.00	货币	70.00
2	山西美艾比家母婴护理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核查太原贝康小贝拉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太原贝康小贝拉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林宛颐。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的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不存在市场监督管理层面的行政处罚记录。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太原贝康小贝拉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太原贝康小贝拉债务承担责任，太原贝康小贝拉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太原贝康小贝拉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现有股东持有的太原贝康小贝拉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太原贝康小贝拉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太原贝康小贝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品销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太原贝康小贝拉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仍然有效。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太原贝康小贝拉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太原贝康小贝拉业绩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当地税务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太原贝康小贝拉在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太原贝康小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太原贝康小贝拉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太原贝康小贝拉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太原贝康小贝拉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太原市晋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太原贝康小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 日经营活动中，未受过太原市晋源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太原贝康小贝拉在社会保险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太原贝康小贝拉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太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太原贝康小贝拉自 2021 年 10 月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自建立账户以来尚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太原贝康小贝拉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太原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太原贝康小贝拉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一、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贝康泽恩持有的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23LREA25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 2 号南京卓美亚酒店 60 层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40.00	40.00	货币	80.00
2	钱蓓蓓	1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0 年 12 月，设立

2020 年 12 月 7 日，贝康集团和钱蓓蓓签署《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和钱蓓蓓出资组建南京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12 月 8 日，南京市雨花台区行政审批局向南京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南京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40.00	货币	80.00
2	钱蓓蓓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南京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南京贝康泽恩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林宛颐，监事为向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的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南京”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生成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未查见南京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南京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南京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南京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南京贝康泽恩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南京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经核查南京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南京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南京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南京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南京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南京”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生成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未查见南京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南京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1. 消防验收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下简称“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针对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适用消防备案管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如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不停止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确认，南京贝康泽恩对经营所在酒店房间进行了加移动玻璃门、换地板、加石膏板隔断等。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确认，南京贝康泽恩已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消防验收手续。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相关材料，南京贝康泽恩已向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发出《商请核准建设工程验收意见书的函》，且南京市建邺区建设工程消防服务中心出具《关于<商请核准建设工程验收意见书的函>的回复》（建建消函字[2024]07 号）。根据该回复，“南京市建邺区邺城路 2 号南京卓美亚酒店的 60 层已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完成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审批，...未产生改建、扩建...无需再次申请办理建设工程消防审验手续”。

2. 合规证明及网络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南京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南京”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生成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未查见南京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京贝康泽恩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南京”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生成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未查见南京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当地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南京贝康泽恩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二、上海广禾堂食品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广禾堂食品持有的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广禾堂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广禾堂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676267231W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7599 号第一幢第三楼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6 月 23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杭州贝康广禾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08 年 6 月，设立

2008 年 3 月 25 日，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广禾堂食品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上海广禾堂食品，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8年6月23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闵行分局向上海广禾堂食品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广禾堂食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21年10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8月17日，贝康集团、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钟宇富（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杭州贝康广禾签订《关于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其中约定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上海广禾堂食品100%股权转出。贝康集团与钟宇富共同设立杭州贝康广禾承接该等业务及资产。

2021年10月27日，上海广禾堂食品取得本次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上海广禾堂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杭州贝康广禾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并经核查上海广禾堂食品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日起，上海广禾堂食品的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林宛颐。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2025年2月10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广禾堂食品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广禾堂食品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广禾堂食品债务承担责任，上海广禾堂食品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广禾堂食品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广禾堂食品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上海广禾堂食品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广禾堂食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销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日用家电零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家具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零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广禾堂食品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1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仍然有效。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上海广禾堂食品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广禾堂食品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部分所述。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上海广禾堂食品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广禾堂食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广禾堂食品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环境保护、排水许可及消防

1. 排水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广禾堂食品承租房产的业主方已经办理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沪水务闵排证字第 Aqb0483 号”，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0 日。许可内容包括食品生产废水、餐饮废水、普通生活污水。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广禾堂食品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10112676267231W002X），有效期自2024年4月17日至2029年4月16日。

3. 消防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2025年2月10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广禾堂食品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上海广禾堂食品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上海广禾堂食品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广禾堂食品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2025年2月10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广禾堂食品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广禾堂食品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2025年2月10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广禾堂食品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广禾堂食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广禾堂食品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三、成都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贝康泽恩持有的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64R17E00
注册地址	北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1 栋 12 层 1202 号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婴幼儿临时看护（不含早教）；家庭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理发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摄影服务；翻译服务；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家庭用品、婴儿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皮革制品、化妆品、摄影器材、家具、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食品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8 年 11 月，设立

2018 年 11 月 16 日，贝康集团签署《成都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成都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11 月 20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向成都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成都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3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50.00	/	100.00

(2) 2019 年 12 月，减少注册资本至 7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成都贝康泽恩的股东贝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书》如下：同意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 350 万元变更为 70 万元，其中减少股东贝康集团的认缴出资 28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5 日，成都贝康泽恩签署了《成都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 年 9 月 26 日，成都贝康泽恩在《国防时报》刊登减资公告，截至 201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期满。

2019 年 12 月 10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向成都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成都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70.00	货币	100.00
合计		70.00	/	100.00

(3) 2020 年 1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2019 年 12 月 16 日，成都贝康泽恩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如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70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增加部分 30 万元由新股东许蜀毅认缴出资；认缴期限变更为 2029 年 12 月 31 日；通过新公司章程。

同日，成都贝康泽恩的股东贝康集团、许蜀毅签署《成都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许蜀毅出资组建成都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1 月 13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向成都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成都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70.00	货币	70.00
2	许蜀毅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4) 2021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5 月 25 日，成都贝康泽恩的股东贝康集团、许蜀毅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许蜀毅将其持有的成都贝康泽恩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30 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许蜀毅退出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 年 5 月 25 日，许蜀毅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1 年 6 月 22 日，成都贝康泽恩的股东贝康集团签署《成都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成都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银行回单，贝康集团已向许蜀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共计 305.7322 元。

2021 年 6 月 24 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向成都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成都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有 1 家分支机构，即成都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DPGKDAXA
营业场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笔帖式街 81 号 31 栋 4 层 1 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6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扩印服务；翻译服务；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日用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具销售；玩具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食品销售。（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成都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成都贝康泽恩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的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经理、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2025年2月11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泽恩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成都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成都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成都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成都贝康泽恩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成都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成都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成都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成都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不含医疗卫生活动）；婴幼儿临时看护（不含早教）；家庭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金融类及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

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策划文化交流活动；美容服务（不含医疗美容）（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理发服务（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摄影服务；翻译服务；医药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家庭用品、婴儿用品、服装鞋帽、日用品、皮革制品、化妆品、摄影器材、家具、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食品销售（未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审批），不得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成都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成都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成都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成都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成都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成都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成都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人力社保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成都贝康泽恩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四、成都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贝康恩护持有的锦江市监局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贝康恩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5G334XX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芷泉段 229 号 1 栋 2 单元 31 层 3104-3105 号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8-12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家政服务；母婴用品零售；妇幼保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治疗及诊断）；护理机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家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出资价款支付凭证，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杭州贝康恩护	100.00	100.00	货币	1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0 年 8 月，设立

2020 年 7 月 27 日，贝康集团签署《成都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成都贝康恩护，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8 月 12 日，成都市锦江区行政审批局向成都贝康恩护核发了《营业执照》。

成都贝康恩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1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	/	100.00

（2）2022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9 月 20 日，成都贝康恩护的股东作出决定，同意贝康集团将其持有的成都贝康恩护 100%出资额转让给杭州贝康恩护。

同日，贝康集团与杭州贝康恩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贝康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贝康恩护 100%出资额（对应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实缴资本 0 元）以 0 元转让给杭州贝康恩护。

同日，杭州贝康恩护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转让完成后，成都贝康恩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杭州贝康恩护	100	货币	100
合计		100	-	1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核查成都贝康恩护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成都贝康恩护执行董事及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林宛颐。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恩护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成都贝康恩护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

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成都贝康恩护债务承担责任，成都贝康恩护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成都贝康恩护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现有股东持有的成都贝康恩护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成都贝康恩护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成都贝康恩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成都贝康恩护的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母婴用品零售；妇幼保健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不含投资咨询）；健康咨询服务（不含治疗及诊断）；护理机构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家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成都贝康恩护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4.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成都贝康恩护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部分所述。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成都贝康恩护业绩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成都税务局成都市锦江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锦税无欠税证[2024]841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未发现成都贝康恩护有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恩护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成都贝康恩护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恩护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成都贝康恩护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成都贝康恩护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成都贝康恩护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成都贝康恩护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恩护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人力社保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成都贝康恩护提供的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成都贝康恩护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2025年2月11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恩护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恩护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五、成都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成都贝康贝泽持有的成都高新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成都贝康贝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MABPNYDJ63
注册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交子大道 300 号 2 栋 1 单元 10 层 1009 号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6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6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2 年 6 月，设立

2022年6月23日，成都贝康贝泽的股东贝康集团签署《成都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成都贝康贝泽，认缴出资额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同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监局向成都贝康贝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成都贝康贝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有1家分支机构，即成都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都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5MADE3UBG2X
营业场所	成都市青羊区光华大道二段601号1栋1层1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8日
营业期限	2024年3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核查成都贝康贝泽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成都贝康贝泽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林宛颐，监事为向华。2024年9月23日，成都贝康贝泽的董事变更为华湘莉。

上述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2025年2月11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成都贝康贝泽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成都贝康贝泽债务承担责任，成都贝康贝泽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成都贝康贝泽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现有股东持有的成都贝康贝泽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成都贝康贝泽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成都贝康贝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成都贝康贝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

术交流活动；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成都贝康贝泽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成都贝康贝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成都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成都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2025年2月11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成都贝康贝泽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成都贝康贝泽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成都贝康贝泽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成都贝康贝泽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2025年2月11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人力社保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成都贝康贝泽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四川成都）”平台于2025年2月11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成都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成都贝康贝泽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六、佛山顺德区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佛山贝康泽恩持有的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佛山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佛山顺德区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2QWWK4Y
注册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东平社区文华南路 8 号保利商务中心 6 栋 101 室之 2016 房（住所申报，仅作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9 年 1 月，设立

2019 年 1 月 8 日，贝康集团和佛山市荣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佛山顺德区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贝康集团和佛山市荣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佛山贝康泽恩，贝康集团认缴出资 70 万元，佛山市荣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30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2019 年 1 月 8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向佛山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佛山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70.00	货币	70.00
2	佛山市荣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货币	3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22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年3月15日，佛山贝康泽恩的股东贝康集团和佛山市荣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议如下：佛山市荣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占公司注册资本3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30万元）以82.75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同日，贝康集团与佛山市荣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贝康集团和佛山市荣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年3月18日，佛山市顺德区市监局向佛山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佛山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佛山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佛山贝康泽恩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向华；监事为华湘莉；2022年12月9日，佛山贝康泽恩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变更为华湘莉，监事变更为向红。

上述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7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佛山贝康泽恩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佛山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佛山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佛山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佛山贝康泽恩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佛山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佛山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佛山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佛山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含烟草及其制品，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佛山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佛山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佛山贝康泽恩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佛山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佛山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佛山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佛山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佛山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佛山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佛山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佛山贝康泽恩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佛山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佛山贝康泽恩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佛山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佛山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佛山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七、杭州贝康泽恩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贝康科技持有的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康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泽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28MW72W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6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9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9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文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其他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教育咨询、文艺创作、文化咨询、体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缴存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18 年 9 月，设立

2018 年 9 月 6 日，华湘莉签署《珠海贝康泽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杭州贝康科技，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杭州贝康科技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杭州贝康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华湘莉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20 年 5 月，变更公司名称

2020 年 3 月 27 日，杭州贝康科技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杭州贝康泽恩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13 日，杭州贝康科技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3) 2022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 月 17 日，杭州贝康科技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华湘莉将其持有的全部杭州贝康科技出资额 100 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

同日，华湘莉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华湘莉将其持有的全部杭州贝康科技出资额 100 万元以 0 元转让给贝康集团。

同日，贝康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24 日，杭州贝康科技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杭州贝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核查杭州贝康科技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杭州贝康科技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科技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贝康科技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贝康科技债务承担责任，杭州贝康科技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杭州贝康科技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贝康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杭州贝康科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贝康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贝康科技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文化；软件开发、软件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其他销售自行开发产品；教育咨询、文艺创作、文化咨询、体育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翻译服务、经营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贝康科技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贝康科技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贝康科技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不存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拥有 3 项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部分。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部分。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部分所述。

（五）重大合同

杭州贝康科技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杭州贝康科技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科技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贝康科技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科技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贝康科技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杭州贝康科技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贝康科技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科技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科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贝康科技提供的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科技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科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科技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八、杭州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贝康恩护持有的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康恩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H33DH25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6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3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3 月 2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政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缴存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0 年 3 月，设立

2020 年 3 月 11 日，向华签署《杭州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杭州贝康恩护，认缴出资额 1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3 月 24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向杭州贝康恩护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贝康恩护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向华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21年6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6月23日，杭州贝康恩护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向华将其持有的全部杭州贝康恩护出资额100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

同日，向华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向华将其持有的全部杭州贝康恩护出资额100万元以0元转让给贝康集团。

同日，贝康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年6月24日，杭州贝康恩护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杭州贝康恩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类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全资子公司	成都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华湘莉	100万元	杭州贝康恩护持股100%
2	全资子公司	北京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向华	100万元	杭州贝康恩护持股100%
3	全资子公司	上海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向华	50万元	杭州贝康恩护持股100%
4	全资子公司	广州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	向华	50万元	杭州贝康恩护持股100%
5	全资子公司	杭州贝康予家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华湘莉	100万元	杭州贝康恩护持股100%

该等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 境内有关公司主要法律事项之“五、北京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十、广州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二十五、上海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三十五、成都贝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公司”、“六十二、杭州贝康予家健康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部分所述。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核查杭州贝康恩护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杭州贝康恩护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向华，监事为林宛颐。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的董事、监事、总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恩护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贝康恩护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贝康恩护债务承担责任，杭州贝康恩护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杭州贝康恩护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贝康恩护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杭州贝康恩护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贝康恩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贝康恩护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政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持有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该等资质和审批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仍然有效。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贝康恩护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贝康恩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部分所述。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拥有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部分所述。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杭州贝康恩护业绩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恩护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贝康恩护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恩护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贝康恩护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杭州贝康恩护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贝康恩护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恩护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恩护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贝康恩护提供的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恩护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恩护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恩护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恩护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三十九、杭州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贝康小贝拉持有的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1 年 7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康小贝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2H3X192T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丽水路 66 号（杭州远洋新河酒店置业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 7 楼 782 房）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4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0 年 4 月，设立

2020 年 4 月 8 日，贝康集团签署《杭州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杭州贝康小贝拉，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4 月 23 日，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向杭州贝康小贝拉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贝康小贝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2 日，杭州贝康小贝拉的股东贝康集团作出决议如下：①贝康集团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对应 1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②杭州贝康小贝拉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贝康集团认缴 37.5 万元、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2.5 万元。同日，贝康集团与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贝康集团与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12 日，杭州贝康小贝拉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杭州贝康小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75.00	货币	75.00
2	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202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贝康小贝拉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

同日，贝康集团与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 2,507,945 元。

根据银行回单，贝康集团向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同日，贝康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9 日，杭州贝康小贝拉取得杭州市拱墅区市场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杭州贝康小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DHRXR00X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长浜路 1018 号罗港大厦 17 层杭州新天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酒店 1705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核查杭州贝康小贝拉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杭州贝康小贝拉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向华，监事为林宛颐。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2月24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小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贝康小贝拉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贝康小贝拉债务承担责任，杭州贝康小贝拉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杭州贝康小贝拉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贝康小贝拉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杭州贝康小贝拉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贝康小贝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贝康小贝拉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贝康小贝拉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不存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杭州贝康小贝拉业绩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小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贝康小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市拱墅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杭州贝康小贝拉出具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备案凭证文号为：拱住建消竣备凭字[2024]第 0400 号。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小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3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贝康小贝拉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杭州贝康小贝拉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贝康小贝拉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小贝拉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2月24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小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贝康小贝拉提供的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小贝拉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2月24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小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2月23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小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小贝拉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杭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贝康泽恩持有的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8X2HT9M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 1366 号万象城 2 幢 102 室、103 室、2 层、35-49 层柏悦酒店 3606 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1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母婴服务（限分支机构）；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家政服务；母婴用品（除药品）、食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验资报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0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5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17 年 8 月，设立

2017 年 8 月 1 日，贝康集团、华湘莉签署《杭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杭州贝康泽恩，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贝康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 3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70%股权），华湘莉以货币出资认缴 1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30%股权）。

2017 年 8 月 16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向杭州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350.00	货币	70.00
2	华湘莉	150.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 2017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12 月 21 日，杭州贝康泽恩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同意华湘莉将其持有的 1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30%股权）转让给贝康集团。

同日，华湘莉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同日，贝康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17 年 12 月 26 日，杭州贝康泽恩取得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杭州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有 1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8GGT8C14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新天地商务中心 5 幢西楼 4147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杭州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4日，杭州贝康泽恩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向华，监事为俞飞；2023年12月4日，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变更为华湘莉，监事变更为向红。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泽恩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杭州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杭州贝康泽恩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杭州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母婴服务（限分支机构）；非医疗性健康管理咨询；家政服务；母婴用品（除药品）、食品、日用百货销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会展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贝康泽恩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部分所述。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部分所述。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4 部分所述；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的确认，杭州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泽恩在 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杭州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泽恩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泽恩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贝康泽恩提供的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泽恩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泽恩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一、杭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贝康贝泽持有的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康贝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HXKKG9D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蒋村街道西溪天堂国际旅游综合体 2 号西溪悦榕庄酒店 9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宛颐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5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5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100.00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0 年 5 月，设立

2020 年 3 月 25 日，贝康集团签署《杭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杭州贝康贝泽，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0 年 5 月 20 日，杭州市西湖区市监局向杭州贝康贝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贝康贝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20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 万元

2020 年 11 月 13 日，杭州贝康贝泽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如下：①贝康集团将其持有的 25%股权（对应 12.5 万元出资额，均未实缴）转让给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②杭州贝康贝泽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贝康集团认缴 37.5 万元、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缴 12.5 万元。

同日，贝康集团与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杭州贝康将其持有的 12.5 万元杭州贝康贝泽注册资本转让给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款为 0 元。

同日，贝康集团与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0 年 11 月 13 日，杭州贝康贝泽取得杭州市西湖区市监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杭州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75.00	货币	75.00
2	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2021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6 月 30 日，杭州贝康贝泽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

同日，贝康集团与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25%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5 万元）转让给贝康集团，股权转让价款为 1,880,959 元。

根据银行回单，贝康集团向杭州青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了 1,880,958.90 元。

同日，贝康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

根据杭州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适当核查，杭州贝康贝泽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杭州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有 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名称	杭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西湖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DWDKYA3P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 777 号三深区块五区 3-6 号、8-9 号 杭州凡云酒店 3 号 3101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国家限制类、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名称	杭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余杭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10MAE87U3F14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泉路 20 号 1 幢 227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 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 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 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 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 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 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 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 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 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 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核查杭州贝康贝泽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杭州贝康贝泽执行董事为华湘莉，经理为向华，监事为朱丽丽；2022 年 3 月 3 日，杭州贝康贝泽的执行董事变更为林宛颐。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贝康贝泽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贝康贝泽债务承担责任，杭州贝康贝泽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杭州贝康贝泽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贝康贝泽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经核查杭州贝康贝泽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 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贝康贝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贝康贝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从事语言能力、艺术、体育、科技等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服务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洗浴服务；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已取得《食品经营备案》，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仍然有效。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贝康贝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 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贝康贝泽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不存在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杭州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贝康贝泽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杭州贝康贝泽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贝康贝泽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贝泽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贝康贝泽提供的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贝泽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贝泽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二、杭州贝康健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贝康健恩持有的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康健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健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HPRCXR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乐创城 3 幢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托育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缴存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30.00	30.00	货币	60.00
2	徐佳奇	20.00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1 年 7 月，设立

2021 年 6 月 23 日，贝康集团、徐佳奇签署《杭州贝康健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杭州贝康健恩，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贝康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 3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60% 出资额），徐佳奇以货币出资认缴 2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40% 出资额）。

同日，贝康集团与徐佳奇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7 月 5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向杭州贝康健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贝康健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30.00	货币	60.00
2	徐佳奇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并经核查杭州贝康健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杭州贝康健恩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向华，监事为林宛颐。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健恩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杭州贝康健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

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贝康健恩债务承担责任，杭州贝康健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杭州贝康健恩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贝康健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经核查杭州贝康健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 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贝康健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贝康健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托育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保健食品销售；食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贝康健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贝康健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 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贝康健恩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拥有的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所述。

（五）重大合同

根据杭州贝康健恩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20%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杭州贝康健恩业绩期内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健恩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贝康健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一）消防验收备案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向杭州贝康健恩出具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备案凭证文号为：萧建消竣备字[2025]第 0040 号。

（二）合规证明及网络核查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健恩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贝康健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杭州贝康健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贝康健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健恩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健恩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贝康健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健恩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健恩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健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健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三、杭州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贝康圣贝拉持有的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康圣贝拉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1MA7G3R2E18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新业路 228 号来福士中心 3 幢第 8 层至第 9 层、2 幢第 10 层、第 26 层至第 50 层（来福士（杭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第二分公司）2 幢 33 层 3316 室
法定代表人	林宛颐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1 月 6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2 年 1 月，设立

2021 年 12 月 16 日，贝康集团签署《杭州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出资设立杭州贝康圣贝拉，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1 月 6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向杭州贝康圣贝拉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贝康圣贝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设立完成后，杭州贝康圣贝拉的出资结构未发生变化。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有 2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杭州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城分公司

名称	杭州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上城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D92EJX9M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望江东路 39 号（杭州绿城海企有限公司蓝色钱江酒店分公司）190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1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

	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杭州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名称	杭州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E31KE98A
营业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堡街道科卫路 635 号 108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10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核查杭州贝康圣贝拉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业绩期内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杭州贝康圣贝拉执行董事兼经理为林宛颐，监事为向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圣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贝康圣贝拉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贝康圣贝拉债务承担责任，杭州贝康圣贝拉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杭州贝康圣贝拉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贝康圣贝拉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杭州贝康圣贝拉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贝康圣贝拉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个人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广告设计、代理；酒店管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美发饰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部分所述。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贝康圣贝拉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贝康圣贝拉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不存在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杭州贝康圣贝拉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杭州贝康圣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圣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贝康圣贝拉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圣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贝康圣贝拉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杭州贝康圣贝拉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贝康圣贝拉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圣贝拉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圣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贝康圣贝拉提供的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圣贝拉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圣贝拉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圣贝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圣贝拉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四、杭州贝康韩莲科技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贝康韩莲持有的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康韩莲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韩莲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7GGNLX86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6 幢 5 层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0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2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服装辅料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制造；绣花加工；礼仪服务；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饰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服饰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居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40.00	40.00	货币	80.00
2	杭州韩联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2 年 2 月，设立

2022 年 2 月 18 日，贝康集团、杭州韩联共创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杭州贝康韩莲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杭州贝康韩莲，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中贝康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 4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80%股权），杭州韩联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 1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20%股权）。

2022 年 2 月 22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向杭州贝康韩莲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贝康韩莲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40.00	货币	80.00
2	杭州韩联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并经核查杭州贝康韩莲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杭州贝康韩莲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韩莲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贝康韩莲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贝康韩莲债务承担责任，杭州贝康韩莲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杭州贝康韩莲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贝康韩莲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经核查杭州贝康韩莲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贝康韩莲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贝康韩莲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量子计算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服装辅料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制造；绣花加工；礼仪服务；服装服饰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服装、服饰检验、整理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饰研发；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服饰制造；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居民日常生活服务；家居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贝康韩莲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贝康韩莲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所述。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拥有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部分。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拥有的项境内专利所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3 部分。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杭州贝康韩莲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杭州贝康韩莲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韩莲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贝康韩莲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韩莲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贝康韩莲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杭州贝康韩莲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贝康韩莲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韩莲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韩莲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贝康韩莲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韩莲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韩莲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韩莲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韩莲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五、杭州贝康南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贝康南山持有的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康南山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南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CG90FU3W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浣纱路 288 号第五层
法定代表人	林宛颐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4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4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杭州市上城区湖滨街道岳王新村 8 幢 29 号）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情况说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1530.00	0.00	货币	51.00
2	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	0.00	货币	49.00
合计		3000.00	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3 年 4 月，设立

2023 年，贝康集团、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月子中心投资协议》，约定出资 3000 万元组建杭州贝康南山，其中贝康集团认缴出资额 1530 万元，持股比例 51%，出资方式为货币，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1470 万元，持股比例 49%，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4 月 6 日，贝康集团、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杭州贝康南山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杭州贝康南山，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其中贝康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 153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51%股权），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 147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49%股权）。

2023 年 4 月 28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向杭州贝康南山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贝康南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530.00	货币	51.00
2	杭州湖滨南山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1470.00	货币	49.00
合计		30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并经核查杭州贝康南山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杭州贝康南山董事长兼总经理为林宛颐，董事为向华、张雷，监事为何韵杰。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南山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贝康南山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

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贝康南山债务承担责任，杭州贝康南山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杭州贝康南山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贝康南山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经核查杭州贝康南山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 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贝康南山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贝康南山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贝康南山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贝康南山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 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附件 2 部分所述。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www.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杭州贝康南山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杭州贝康南山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南山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贝康南山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宁波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市上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就杭州贝康南山装饰装修工程出具了《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上住建消验[2024]34 号）。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南山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贝康南山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杭州贝康南山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贝康南山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贝康南山持有的《营业执照》与《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证》具有同等效力，杭州贝康南山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南山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贝康南山提供的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南山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手续。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南山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11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南山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南山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六、杭州贝康广禾科技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贝康广禾持有的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康广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广禾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KJK0P1B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6 幢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08 月 0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08 月 09 日至 2120 年 8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90.00	90.00	货币	90.00
2	钟宇富	1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9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1 年 8 月，设立

2021 年 8 月 2 日，贝康集团、钟宇富签署《杭州贝康广禾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杭州贝康广禾，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贝康集团以货币

出资认缴 9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90%股权），钟宇富以货币出资认缴 1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10%股权）。

2023 年 8 月 24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向杭州贝康广禾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贝康广禾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90.00	货币	90.00
2	钟宇富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类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 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全资子 公司	上海广禾堂食品有限 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杭州贝康广禾 持股 100%
2	全资子 公司	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有 限公司	华湘莉	50 万元	杭州贝康广禾 持股 100%
3	全资子 公司	杭州广禾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华湘莉	100 万元	杭州贝康广禾 持股 100%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并经核查杭州贝康广禾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杭州贝康广禾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向华，监事为林宛颐；2022 年 9 月 20 日，杭州贝康广禾执行董事变更为华湘莉，监事和经理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广禾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有 1 项违法违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7 部分所述。

根据《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适当核查，除上述行政处罚外，业绩期内，杭州贝康广禾不存在其他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贝康广禾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贝康广禾债务承担责任，杭州贝康广禾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杭州贝康广禾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贝康广禾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杭州贝康广禾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贝康广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贝康广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康广禾取得的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仍然有效。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贝康广禾存在下述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2021年8月17日，贝康集团、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钟宇富（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创始人和实际控制人）、杭州贝康广禾签订《关于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及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广禾堂草本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将其现有客户和供应商渠道、承载主要生产销售业务之子公司100%股权（指上海广禾堂食品和上海广禾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知识产权、固定资产、人力资源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档案、资料文件等转出。贝康集团与钟宇富共同设立杭州贝康广禾承接该等业务及资产，杭州贝康广禾持有90%出资额，钟宇富持有10%出资额。就上述转让，杭州贝康广禾已向交易相关方支付总对价3000万元。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2部分所述。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拥有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附件3部分所述。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

期，杭州贝康广禾拥有的境内专利所有权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3部分所述。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拥有的域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3部分所述。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3部分所述。

（五）重大合同

根据杭州贝康广禾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杭州贝康广禾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广禾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贝康广禾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广禾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贝康广禾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杭州贝康广禾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贝康广禾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杭州贝康广禾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广禾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及杭州贝康广禾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及杭州贝康广禾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4年9月12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贝康广禾截至2024年9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25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广禾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广禾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

(<http://cfws.samr.gov.cn/>)、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广禾业绩期内受到的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7 部分所述。

四十七、杭州贝康木下康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贝康木下持有的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康木下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木下康养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TPT0P51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6 幢 201（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08 月 2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美容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医院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情况说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65.00	65.00	货币	65.00
2	山水木下（北京）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25.00	0.00	货币	25.00
3	吕远	10.00	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65.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3 年 8 月，设立

2023 年 8 月 2 日，贝康集团、山水木下（北京）养老管理有限公司签署《杭州贝康木下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杭州贝康木下，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贝康集团以货币出资认缴 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65%股权），山水木下（北京）养老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认缴 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25%股权），吕远以货币出资认缴 1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 10%股权）。

2023 年 8 月 24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向杭州贝康木下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贝康木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65.00	货币	65.00
2	山水木下（北京）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5.00
3	吕远	10.00	货币	1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并经核查杭州贝康木下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杭州贝康木下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木下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杭州贝康木下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贝康木下债务承担责任，杭州贝康木下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杭州贝康木下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贝康木下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经核查杭州贝康木下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贝康木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贝康木下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医疗美容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养老服务；停车场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家政服务；病人陪护服务；健身休闲活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酒店管理；医院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咨询策划服务；休闲观光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贝康木下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贝康木下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使用租赁房产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部分所述。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未拥有项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i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杭州贝康木下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杭州贝康木下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木下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贝康木下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木下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贝康木下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杭州贝康木下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未聘请员工。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贝康木下提供社会保险申报系统截图，杭州贝康木下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开户。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木下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贝康木下提供的《杭州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贝康木下截至 2025 年 3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0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木下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八、厦门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贝康泽恩持有的厦门市湖里区市监局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厦门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6MA8TN79J57
注册地址	厦门市湖里区槟城道 265 号 301 室
法定代表人	向华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1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1 年 7 月 29 日至 2051 年 7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母婴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21 年 7 月，设立

2021年7月6日，贝康集团签署《厦门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出资组建厦门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1 年 7 月 29 日，厦门市湖里区市场监管局向厦门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厦门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厦门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厦门贝康泽恩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向华，监事为林宛颐。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的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福建）”平台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厦门贝康泽恩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厦门贝康泽恩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厦门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厦门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厦门贝康泽恩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厦门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经核查厦门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厦门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厦门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推广服务；机械设备的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家政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母婴用品销售；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酒店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图文设计制作；婚庆礼仪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厦门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厦门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厦门贝康泽恩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厦门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福建）”平台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厦门贝康泽恩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厦门贝康泽恩在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厦门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福建）”平台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厦门贝康泽恩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厦门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厦门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厦门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福建）”平台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生成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厦门贝康泽恩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23 日期间在人社领域、医保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厦门贝康泽恩在社会保障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厦门贝康泽恩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厦门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 月 4 日，厦门贝康泽恩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厦门贝康泽恩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厦门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厦门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十九、海口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海口贝康泽恩持有的海南省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海口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海口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108MAA9A06R77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街道滨海大道 109-9 号海口希尔顿酒店 25 楼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2 年 3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婚庆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服饰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	实缴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2 年 3 月，设立

2022 年 3 月 26 日，贝康集团和黄雅美签署《海口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贝康集团和黄雅美出资组建海口贝康泽恩，认缴出资额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2 年 3 月 30 日，海南省市监局向海口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海口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35.00	货币	70.00
2	黄雅美	15.00	货币	30.00
合计		50.00	/	100.00

(2) 2024 年 6 月，第一次股权变更

2024 年 3 月 27 日，贝康集团与黄雅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雅美将其持有的海口贝康泽恩 30%的股权以 15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贝康集团。

2024 年 8 月 20 日，法定代表人华湘莉签署《海口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8 月 21 日，海南省市监局向海口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海口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海口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海口贝康泽恩执行董事和总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的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经理及监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海南”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海口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期间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海口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海口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海口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海口贝康泽恩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海口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海口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海口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海口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生活美容服务；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体育健康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

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国内贸易代理；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皮革销售；箱包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婚庆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服饰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海口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海口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不存在使用租赁房屋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海口贝康泽恩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海口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龙华区税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海口龙华税一局无欠税证[2024]41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3 月 4 日，未发现海口贝康泽恩有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海南”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海口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海口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1. 消防验收备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针对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建设工程（以下简称“特殊建设工程”）实行消防验收制度，针对特殊建设工程以外的其他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建设工程（以下简称“其他建设工程”）实行备案抽查制度；适用消防备案管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未备案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如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不停止使用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确认，海口贝康泽恩对经营所在酒店房间进行了加玻璃隔断（推门）、加隔断（门洞无门）、贴墙纸、换地板、制作拱门墙面装饰等装饰装修工程。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提供的相关材料，海口贝康泽恩已向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申请办理消防手续，海口市龙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3 日通过海南政务服务网反馈“不予受理”，办理意见为“已和申请人说明此情况不涉及到工程建设，不满足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报范围”。

2. 合规证明及网络核查情况

根据“信用海南”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海口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海口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海口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海口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海南”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海口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期间在劳动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海口贝康泽恩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海南”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海口贝康泽恩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1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记录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海口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海口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武汉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武汉贝康泽恩持有的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武汉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2NF01F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乡王家店特一 5 栋 5 层 502-2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健康咨询（不含诊疗）；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母婴用品（不含婴幼儿乳粉）、食品、服装鞋帽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1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8 年 12 月，设立

2018 年 12 月 25 日，贝康集团、刘硕签署《武汉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武汉贝康泽恩，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贝康集团、刘硕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8 年 12 月 29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向武汉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武汉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80.00	货币	80.00
2	刘硕	20.00	货币	2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2024 年 8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8 月 27 日，贝康集团与刘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硕将其持有的武汉贝康泽恩 20%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 万元）以 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贝康集团。

2024 年 8 月 27 日，武汉贝康泽恩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武汉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8 月 29 日，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市监局向武汉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武汉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武汉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武汉贝康泽恩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华。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湖北）”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武汉贝康泽恩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武汉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武汉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武汉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武汉贝康泽恩的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武汉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武汉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武汉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武汉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健康咨询（不含诊疗）；商务信息咨询（不含商务调查）；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与策划（不含营业性演出）；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母婴用品（不含婴幼儿乳粉）、食品、服装鞋帽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武汉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武汉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武汉贝康泽恩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不存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武汉贝康泽恩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武汉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东新税一无欠税证〔2024〕27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4 年 1 月 26 日，未发现武汉贝康泽恩有欠税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湖北）”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武汉贝康泽恩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武汉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武汉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武汉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未聘请员工。

2. 社会保险

根据武汉贝康泽恩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湖北）”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湖北省企业信用报告》，武汉贝康泽恩截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武汉贝康泽恩确认，武汉贝康泽恩已经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当地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武汉贝康泽恩在公积金保险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武汉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武汉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一、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华盛汇泽持有的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华盛汇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CB1W0M10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建设二路 666 号信息港六期 6 幢 601 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3 月 3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3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1,500.00	1,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1,5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3 年 3 月，设立

2023 年 10 月 10 日，贝康集团签署《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杭州华盛汇泽，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由贝康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3 月 3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向杭州华盛汇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华盛汇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0	/	100.00

(2) 2024 年 4 月，增资至 1,000 万元

2024 年 4 月 29 日，杭州华盛汇泽的股东贝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如下：同意杭州华盛汇泽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由贝康集团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杭州华盛汇泽的法定代表人华湘莉签署《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 4 月 30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向杭州华盛汇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杭州华盛汇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0	/	100.00

(3) 2025 年 6 月，增资至 1,500 万元

2025 年 6 月，杭州华盛汇泽的股东贝康集团作出《股东决定》如下：同意杭州华盛汇泽注册资本变更为 1,500 万元，由贝康集团认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杭州华盛汇泽的法定代表人华湘莉签署《杭州华盛汇泽自有资金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25 年 6 月 3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向杭州华盛汇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杭州华盛汇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5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5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注册资本/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苏州昇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和顺昇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0 万元	杭州华盛汇泽持有 7.5758%份额
2	诸暨健投启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浙商健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00 万元	杭州华盛汇泽持有 18.1818%份额
3	杭州柏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敏琪	196.08 万元	杭州华盛汇泽持有 49.0004%份额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并经核查杭州华盛汇泽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杭州华盛汇泽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华盛汇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华盛汇泽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华盛汇泽债务承担责任，杭州华盛汇泽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杭州华盛汇泽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华盛汇泽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杭州华盛汇泽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华盛汇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华盛汇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华盛汇泽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华盛汇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华盛汇泽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不存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杭州华盛汇泽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杭州华盛汇泽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华盛汇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华盛汇泽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华盛汇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华盛汇泽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杭州华盛汇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未聘请员工。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华盛汇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华盛汇泽持有的《营业执照》与《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证》具有同等效力，杭州华盛汇泽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1月13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华盛汇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2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华盛汇泽提供的《杭州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截止最后可执行日，杭州华盛汇泽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5年3月14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华盛汇泽截至2025年3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0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华盛汇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华盛汇泽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二、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贝拉恩汇持有的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京贝拉恩汇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MAD3U7313P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 108 号南京河西安达仕酒店 1727 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3 年 11 月，设立

2023 年 11 月，贝康集团签署《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出资组建南京贝拉恩汇，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贝康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11 月 9 日，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管局向南京贝拉恩汇核发了《营业执照》。

南京贝拉恩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有 3 家分支机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名称	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江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DBYW7N6G
营业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宁丹大道 8 号 9 栋 4 楼 9421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雨花台分公司

名称	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雨花台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4MADL87Q91T
营业场所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9 号 4 幢 8308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

	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秦淮分公司

名称	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秦淮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4MAE6L19P7T
营业场所	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苜蓿园大街 29-1 号紫金城 21 幢 106 室 ZKJ00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核查南京贝拉恩汇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南京贝拉恩汇执行董事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南京”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生成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未查见南京贝拉恩汇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含知识产权、食品药品）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南京贝拉恩汇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南京贝拉恩汇债务承担责任，南京贝拉恩汇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南京贝拉恩汇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现有股东持有的南京贝拉恩汇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经核查南京贝拉恩汇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南京贝拉恩汇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南京贝拉恩汇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南京贝拉恩汇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南京贝拉恩汇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不存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南京贝拉恩汇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南京”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生成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未查见南京贝拉恩汇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南京贝拉恩汇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南京贝拉恩汇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南京”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生成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未查见南京贝拉恩汇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南京贝拉恩汇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其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南京”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生成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未查见南京贝拉恩汇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8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南京贝拉恩汇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南京贝拉恩汇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三、杭州广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广禾电子持有的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广禾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广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D4NY7T4B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宁围街道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 71 号 6 幢 504（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杭州贝康广禾	1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3 年 11 月，设立

2023 年 11 月，杭州贝康广禾签署《杭州广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章程》，出资组建杭州广禾电子，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杭州贝康广禾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11 月 7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向杭州广禾电子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广禾电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杭州贝康广禾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并经核查杭州广禾电子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杭州广禾电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广禾电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广禾电子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广禾电子债务承担责任，杭州广禾电子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杭州广禾电子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广禾电子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杭州广禾电子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广禾电子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广禾电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已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1 部分所述。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广禾电子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不存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杭州广禾电子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广禾电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广禾电子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广禾电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广禾电子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杭州广禾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未聘请员工。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广禾电子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广禾电子持有的《营业执照》与《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证》具有同等效力，杭州广禾电子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广禾电子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广禾电子提供的《杭州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广禾电子截至 2025 年 3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0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电子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电子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四、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持有的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D349NN4N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 71 号 6 幢 503（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1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1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杭州贝康广禾	5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3 年 11 月，设立

2023 年 11 月日，杭州贝康广禾签署《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出资组建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杭州贝康广禾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11 月 7 日，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向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广禾健康科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杭州贝康广禾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核查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广禾健康科技债务承担责任，杭州广禾健康科技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

健康科技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体育健康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广禾健康科技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不存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提供的资料和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杭州广禾健康科技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广禾健康科技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广禾健康科技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未聘请员工。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持有的《营业执照》与《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证》具有同等效力，杭州广禾健康科技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1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提供《杭州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截至 2025 年 3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0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广禾健康科技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广禾健康科技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五、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一）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悦子阁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2 月 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悦子阁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4793744M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753 号 2 幢 5V-5400 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9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43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母婴月子生活服务咨询，婴幼儿启蒙咨询，产后形体修复服务咨询，美容健身咨询，女性健康调理服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上海贝康贝泽	3,350.0002	3,350.0002	货币	88.1579
2	科摩香港有限公司	449.9998	449.9998	货币	11.8421
合计		3,800.0000	3,800.0000	-	100.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2013 年 9 月，设立

2013 年 5 月 27 日，成凯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科摩香港有限公司、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悦子阁，注册资本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3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向悦子阁核发了《营业执照》。

悦子阁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成凯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	900	货币	30.00
2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货币	40.00
3	科摩香港有限公司	9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2) 2015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8 月 13 日，成凯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与钻石生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协议约定成凯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悦子阁 9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 4,776,696.22 元转让予钻石生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悦子阁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成凯管理顾问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悦子阁 9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以 4,776,696.22 元转让予钻石生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同日，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科摩香港有限公司与钻石生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签署了《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章程》。

悦子阁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钻石生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900	货币	30.00
2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	货币	40.00
3	科摩香港有限公司	900	货币	30.00
合计		3,000.00	/	100.00

(3) 2017 年 5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3,8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悦子阁的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如下：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 3,800 万元，新增增资额全部由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

同日，公司股东签署《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条文》，约定悦子阁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800 万元。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向悦子阁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悦子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钻石生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900	货币	23.6842
2	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52.6316
3	科摩香港有限公司	900	货币	23.6842
合计		3,800.00	/	100.00

(3) 2024 年 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海贝康贝泽、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钻石生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上海贝康贝泽以 2,000.0008 万元的对价受让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悦子阁 52.6316% 的股权、以 611.05 万元的对价受让钻石生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悦子阁 23.6842% 的股权。

2023 年 11 月 28 日，悦子阁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上海贝康贝泽受让上海联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悦子阁 52.6316% 的股权、受让钻石生技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悦子阁 23.6842% 的股权。

悦子阁本次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上海贝康贝泽	2,900	货币	76.3158
3	科摩香港有限公司	900	货币	23.6842
合计		3,800.00	/	100.00

(4) 2024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4 年 2 月 6 日、2024 年 6 月 12 日，科摩香港有限公司与上海贝康贝泽等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上海贝康贝泽以 611.05 万元的对价受让科摩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悦子阁 23.6842% 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根据科摩香港与上海贝康贝泽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针对上海贝康贝泽受让科摩香港持有的悦子阁 23.6842% 的股权转让，已完成第一期悦子阁 11.8421% 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的其余悦子阁 11.8421% 的股权转让事项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海贝康贝泽亦未支付该等股权转让对价。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经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上海贝康贝泽	3,350.0002	货币	88.1579
3	科摩香港有限公司	449.9998	货币	11.8421
合计		3,800.0000	/	100.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有 2 家分支机构，即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和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长宁第二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名称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长宁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9XR3L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838 弄 7 号 1 幢、2 幢、3 幢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15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5 月 22 日至 2043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母婴月子生活服务咨询，婴幼儿启蒙咨询，产后形体修复服务咨询，美容健身咨询，女性健康调理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长宁第二分公司

名称	悦子阁（上海）健康服务有限公司长宁第二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89XTX6
营业场所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路 838 弄 7 号 4 幢
企业类型	分公司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43 年 9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母婴月子生活服务咨询，婴幼儿启蒙咨询，产后形体修复服务咨询，美容健身咨询，女性健康调理服务咨询。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类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全资子公司	上海孕膳房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熊翔仪	200 万元	悦子阁持股 100%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并经核查悦子阁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4 日，悦子阁的董事为陈怡如、熊翔仪、翁博涵，监事为周磊、夏莹，总经理为熊翔仪；2024 年 2 月 5 日，悦子阁的董事变更为华湘莉、陈怡如、向华，总经理变更为向华，监事变更为向红。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2025年2月10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阅悦子阁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悦子阁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悦子阁债务承担责任，悦子阁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悦子阁的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现有股东持有的悦子阁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悦子阁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悦子阁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悦子阁的经营范围为：母婴月子生活服务咨询，婴幼儿启蒙咨询，产后形体修复服务咨询，美容健身咨询，女性健康调理服务咨询。（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2. 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开展其现有业务经营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1部分所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已取得中国法律规定要求的从事其现有业务所必需的政府许可、证书和批准，且该等许可、证书和批准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仍然有效。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悦子阁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部分所述。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拥有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附件 3 部分所述。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 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未拥有境内专利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拥有的域名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附件 3 部分所述。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悦子阁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阅悦子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悦子阁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阅悦子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悦子阁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悦子阁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悦子阁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悦子阁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阅悦子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悦子阁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悦子阁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悦子阁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6 部分所述。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悦子阁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悦子阁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六、上海孕膳房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孕膳房持有的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孕膳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孕膳房母婴用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2342069171K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申昆路 2377 号 4 幢 901-1905 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7 日至 2045 年 7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母婴用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家具、电器、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品、服装、电子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悦子阁	200.00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20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15 年 7 月，设立

2015 年 7 月 17 日，上海孕膳房设立，上海市闵行区市场监管局向上海孕膳房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孕膳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悦子阁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并经核查上海孕膳房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22日，上海孕膳房执行董事兼经理为熊翔仪，监事为陈怡如。2024年10月22日，上海孕膳房的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变更为华湘莉，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2025年2月10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孕膳房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21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孕膳房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孕膳房债务承担责任，上海孕膳房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孕膳房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孕膳房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上海孕膳房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孕膳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孕膳房的经营范围为：母婴用品、日用百货、文化体育用品、家具、电器、化妆品、工艺品、针纺织

品、服装、电子产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类项目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孕膳房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上海孕膳房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不存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附件 3 部分所述。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上海孕膳房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孕膳房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孕膳房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孕膳房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上海孕膳房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未聘请员工。

2. 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孕膳房提供的参保信息截图，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已进行社会保险登记开户。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孕膳房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孕膳房提供的上海住房公积金单位网上业务办理系统截图，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已进行社会住房公积金开户。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孕膳房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孕膳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孕膳房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七、上海贝康恩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贝康恩健持有的上海市松江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贝康恩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贝康恩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DC31X00Y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乐都路 358 号 505 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3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4 年 3 月，设立

2024 年 2 月 6 日，贝康集团签署《上海贝康恩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上海贝康恩健，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贝康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年3月8日，上海市长宁区市监局向上海贝康恩健核发了《营业执照》。

上海贝康恩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有 1 家分支机构，即上海贝康恩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贝康恩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DJQCLU1U
营业场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园中路 55 号 1 幢 4 层 A193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5 月 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并经核查上海贝康恩健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上海贝康恩健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2025年2月11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恩健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贝康恩健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上海贝康恩健债务承担责任，上海贝康恩健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上海贝康恩健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现有股东持有的上海贝康恩健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上海贝康恩健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上海贝康恩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上海贝康恩健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生活美容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家政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酒店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认证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体育健康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妆品零售；美发饰品销售；摄影扩印服务；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贝康恩健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上海贝康恩健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不存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上海贝康恩健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恩健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上海贝康恩健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恩健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期间在消防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拉恩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成都上海贝康恩健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上海贝康恩健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上海贝康恩健提供的社会保险费缴纳申报表的截图，上海贝康恩健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恩健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上海贝康恩健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的截图，上海贝康恩健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上海”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专用信用报告》，未查见上海贝康恩健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期间在公积金管理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上海贝康恩健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上海贝康恩健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八、广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广州贝康贝泽持有的广州市珠海区市监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贝康贝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5MADH6RA738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芳园路 1 号 14 层 1408 室（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4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餐饮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企业形象策划;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软木制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病媒生物防治服务;销售代理;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际船舶代理;礼仪服务;塑料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针纺织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图文设计制作;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服装服饰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家政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平面设计;皮革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木制容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皮革制品销售;国内船舶代理;化妆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4 年 4 月，设立

2024 年 2 月 6 日，贝康集团签署《广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广州贝康贝泽，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贝康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 年 4 月 18 日，广州市珠海区市监局向广州贝康贝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广州贝康贝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有 1 家分支机构，即广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MADNHFMK95
营业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百顺北路 30 号 101 房号自编 1153 室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负责人	华湘莉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母婴用品销售;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橡胶制品销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平面设计;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化妆品零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餐饮管理;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皮革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木制容器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礼仪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劳动保护

	用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销售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病媒生物防治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酒店管理;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家政服务;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婴幼儿洗浴服务;货物进出口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核查广州贝康贝泽的工商档案，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广州贝康贝泽执行董事兼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7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广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广州贝康贝泽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广州贝康贝泽债务承担责任，广州贝康贝泽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广州贝康贝泽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现有股东持有的广州贝康贝泽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广州贝康贝泽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广州贝康贝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广州贝康贝泽的经营范围为：家政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木制容器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治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婴幼儿洗浴服务；货物进出口；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广州贝康贝泽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广州贝康贝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租赁使用的房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2 部分所述。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广州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7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广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广州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50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7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广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广州贝康贝泽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广州贝康贝泽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广州贝康贝泽提供的社会保险申报系统截图，广州贝康贝泽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开户。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7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广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贝康贝泽提供的公积金申报系统截图，广州贝康贝泽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2月27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未查见广州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13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广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广州贝康贝泽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1万元的行政处罚。

五十九、大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大连贝康泽恩持有的大连市中山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7 月 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连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大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02MADR8JP42D
住所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 12A 2-3-2（房间编号 0620）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木制容器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	实缴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4 年 7 月，设立

2024 年 7 月 3 日，贝康集团签署《大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决定成立大连贝康泽恩。

同日，贝康集团签署《大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大连贝康泽恩，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贝康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 年 7 月 4 日，大连市中山区市监局向大连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大连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核查大连贝康泽恩的工商档案，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大连贝康泽恩董事兼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大连贝康泽恩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大连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大连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大连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大连贝康泽恩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大连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大连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大连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大连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婴幼儿洗浴服务；出版物互联网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票据信息咨询服务；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木制容器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皮革销售；皮革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二手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管理；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平面设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化学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大连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大连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不存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大连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大连贝康泽恩在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大连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大连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大连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大连贝康泽恩提供的企业社建户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大连贝康泽恩在社会保险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大连贝康泽恩提供的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业务通用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大连贝康泽恩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大连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大连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十、东莞市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贝康贝泽持有的东莞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贝康贝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DPC3KW6N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鸿福东路 1 号国贸中心 4 栋 1618 房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7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实缴出资银行回单，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5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4 年 7 月，设立

2024 年 7 月 3 日，贝康集团签署《东莞市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东莞贝康贝泽，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贝康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 年 7 月 11 日，东莞市市监局向东莞贝康贝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东莞贝康贝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核查东莞贝康贝泽的工商档案，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东莞贝康贝泽董事兼经理为华湘莉，监事为向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的董事、监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监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东莞贝康贝泽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贝康贝泽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东莞贝康贝泽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东莞贝康贝泽债务承担责任，东莞贝康贝泽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东莞贝康贝泽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现有股东持有的东莞贝康贝泽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东莞贝康贝泽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东莞贝康贝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东莞贝康贝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日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东莞贝康贝泽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东莞贝康贝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不存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东莞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2025年3月10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东莞贝康贝泽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1月24日期间，未发现东莞贝康贝泽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东莞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东莞贝康贝泽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贝康贝泽在消防安全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东莞贝康贝泽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东莞贝康贝泽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东莞贝康贝泽提供的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站单位缴费登记信息查询页面截图，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东莞贝康贝泽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贝康贝泽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提供的住房公积金申报系统截图，东莞贝康贝泽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生成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自东莞贝康贝泽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1 月 24 日期间，未发现东莞贝康贝泽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东莞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东莞贝康贝泽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十一、诸暨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诸暨贝康贝泽持有的诸暨市市监局于 2024 年 9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诸暨贝康贝泽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诸暨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DXFNNH0D
住所	浙江省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5 号诸暨希尔顿酒店 2730 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8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8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及其工商登记资料，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5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4 年 8 月，设立

2024 年 8 月 12 日，贝康集团签署《诸暨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诸暨贝康贝泽，注册资本 50 万元，由贝康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 年 8 月 19 日，诸暨市市监局向诸暨贝康贝泽核发了《营业执照》。

诸暨贝康贝泽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50.00	货币	100.00
合计		5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董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诸暨贝康贝泽董事兼经理为华湘莉，不设监事会或监事。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的董事、经理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及经理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2月11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诸暨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诸暨贝康贝泽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诸暨贝康贝泽债务承担责任，诸暨贝康贝泽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诸暨贝康贝泽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现有股东持有的诸暨贝康贝泽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诸暨贝康贝泽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诸暨贝康贝泽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诸暨贝康贝泽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服装服饰批发；酒店管理；家政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餐饮管理；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及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诸暨贝康贝泽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诸暨贝康贝泽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不存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诸暨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2025年2月11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诸暨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2025年2月10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提供的资料及确认，诸暨贝康贝泽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诸暨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诸暨贝康贝泽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诸暨贝康贝泽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诸暨贝康贝泽提供的单位参保信息查询页面截图，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已经办理了社会保险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诸暨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诸暨贝康贝泽提供的绍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中心单位基本信息查询截图，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已经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诸暨贝康贝泽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诸暨贝康贝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诸暨贝康贝泽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十二、杭州贝康予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杭州贝康予家持有的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杭州贝康予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杭州贝康予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2MAE7NM952J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清吟街 108 号 2982 室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4 年 12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24 年 12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政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杭州贝康恩护	10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4 年 12 月，设立

2024 年 12 月，贝康集团签署《杭州贝康予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杭州贝康予家，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贝康集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4 年 12 月 6 日，杭州市上城区市监局向杭州贝康予家核发了《营业执照》。

杭州贝康予家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2) 2025 年 3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3 月，贝康集团将其持有的杭州贝康予家 100%股权转让给杭州贝康恩护，并与杭州贝康恩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5 年 3 月，杭州贝康恩护签署了《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适当核查，杭州贝康予家已于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完成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次变更后，杭州贝康予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杭州贝康恩护	1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董事及经理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杭州贝康予家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华湘莉，不设监事会或监事。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的董事任职未发生变更。

上述董事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予家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杭州贝康予家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杭州贝康予家债务承担责任，杭州贝康予家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 杭州贝康予家的成立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现有股东持有的杭州贝康予家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 经核查杭州贝康予家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杭州贝康予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杭州贝康予家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职业中介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家政服务；母婴用品销售；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杭州贝康予家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杭州贝康予家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不存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酒店合作合同。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杭州贝康予家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予家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贝康予家在税务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杭州贝康予家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未聘请员工。

2. 社会保险

根据杭州贝康予家提供的社会保险申报系统截图，杭州贝康予家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开户。

根据“信用中国（浙江）”平台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成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杭州贝康予家自设立之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杭州贝康予家在社会保险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杭州贝康予家提供的《杭州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信息》，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根据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杭州贝康予家截至 2025 年 3 月在该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职工 0 人，至今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八）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杭州贝康予家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杭州贝康予家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六十三、无锡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一) 主体资格

1. 基本情况

根据无锡贝康泽恩持有的无锡市滨湖区数据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无锡贝康泽恩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无锡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D05Q4R5W
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张舍苑一区商铺 103 号-72
法定代表人	华湘莉
注册资本	1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23 年 10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认缴	实缴		
1	贝康集团	10.00	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0.00	-	100.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23 年 10 月，设立

2023 年 10 月，邹天一、向红签署《无锡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出资组建无锡贝康泽恩，注册资本 10 万元，由邹天一、向红认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23 年 10 月 12 日，无锡市梁溪区行政审批局向无锡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无锡贝康泽恩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邹天一	6.50	货币	65.00
2	向红	3.50	货币	35%
合计		10.00	/	100.00

(2) 2024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2 月 13 日，无锡贝康泽恩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向红将其持有的无锡贝康泽恩 35%股权转让给赵玉、邹天一将其持有的无锡贝康泽恩 30%股权转让给贝康集团。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向红与赵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23 年 12 月 13 日邹天一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4 年 2 月，贝康集团、赵玉、邹天一签署了《公司章程》。

本次变更后，无锡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3.00	货币	30.00
2	赵玉	3.50	货币	35.00
3	邹天一	3.50	货币	35.00
合计		10.00	/	100.00

(3) 2025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5 年 1 月 14 日，无锡贝康泽恩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如下：赵玉、邹天一将其持有的无锡贝康泽恩各 35%股权转让给贝康集团。赵玉、邹天一与贝康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前述股权转让事宜作出约定。

2025 年 1 月 14 日，贝康集团签署了《公司章程》。

2025 年 1 月 15 日，无锡市梁溪区数据局向无锡贝康泽恩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无锡贝康泽恩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
1	贝康集团	10.00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	/	100.00

3.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无分支机构。

4.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无对外投资情况。

5. 业绩期内董事、监事、经理任职及变化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董事、监事任职与变更情况如下：

自设立之日起，无锡贝康泽恩的执行董事为邹天一，监事为向红；2024年2月24日，无锡贝康泽恩的监事变更为赵玉；2025年1月15日，无锡贝康泽恩执行公司事务董事变更为华湘莉，不设监事会或监事。

上述董事、监事的任职事宜办理了工商备案。

6. 工商合规情况

根据“信用无锡”平台于2025年3月18日生成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未查见无锡贝康泽恩在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18日期间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无锡贝康泽恩系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和存续的公司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承担民事责任；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无锡贝康泽恩债务承担责任，无锡贝康泽恩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

（2）无锡贝康泽恩的成立及历次重大变更按照当时有效的中国法律的要求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3）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的查询，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现有股东持有的无锡贝康泽恩的股权不存在已经生效的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4）经核查无锡贝康泽恩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根据中国法律无法合法存续的情形。

（二）业务及相关资质

1. 经营范围

根据无锡贝康泽恩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记载，无锡贝康泽恩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母婴生活护理（不含医疗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个人商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礼仪服务；日用品销售；婚庆礼仪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业务资质

经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未开展许可经营业务，根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锡贝康泽恩无需取得有关许可经营资质。

3. 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经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业绩期内，无锡贝康泽恩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交易情况。

(三) 土地和房屋

1. 自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

2.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未拥有自有房屋所有权。

3. 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不存在承租租赁房产的情况。

(四)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商标网(<https://sbj.cnipa.gov.cn/sbj/sbc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注册商标的专用权。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chinesepatent/index>)，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未拥有境内专利所有权。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和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https://beian.miit.gov.cn>），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未拥有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无登记著作权。

（五）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重大融资及担保合同；正在履行中的有效酒店合作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 5 部分所述。

（六）税务及财政补贴

1. 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适用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2. 主要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无锡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

3. 纳税情况

根据“信用无锡”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未查见无锡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期间在税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4. 重大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无锡贝康泽恩业绩期内未享受超过 50 万元的财政补贴。

（七）消防

根据“信用无锡”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未查见无锡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期间在消防安全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无锡贝康泽恩在消防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经审阅无锡贝康泽恩提供的劳动合同范本，本所律师未发现该等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存在重大违反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情形。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提供的材料及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开户。

根据“信用无锡”平台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生成的《无锡市社会法人专项信用报告》，未查见无锡贝康泽恩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登记开户。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的公开查询结果，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未检索到无锡贝康泽恩在住房公积金领域的行政处罚记录。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人民法院公告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

2. 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无锡贝康泽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企查查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无锡贝康泽恩不存在单项金额超过 1 万元的行政处罚。

第三部分 其他境内有关法律事项

一、关于《并购规定》的适用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并购规定》”）第二条规定，“并购规定所称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境内公司”）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以下称“股权并购”）；或者，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或，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以下称“资产并购”）”，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根据贝康集团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2023年12月，贝康国际收购Tencent、未来资产、C Capital、Gotham Equity、Bourn Well、太古地产、高榕资本、宁波唐竹、昆山唐陆、58基金、海南圣诞、诸暨健投、国寿养老基金合计持有的贝康集团42.63%股权时，贝康集团属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前述收购系中外合资企业的股权转让事宜，不属于《并购规定》所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的情形，不涉及《并购规定》第二条、第十一条项下应报商务部审批的情形。

二、关于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登记（“37号文”）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4年7月14日发布，并于同日开始实施的《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号），境内居民个人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其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外投资项下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权限已被下放至银行。

根据本次上市发行所涉最后可执行日期的《招股章程》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向华、Primec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向华提供的护照及确认，向华属于中国香港籍人士，Primec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亦为向华，其持有 Primecar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00%股份。根据向华出具的确认函，其不涉及下述情况：（1）在境内拥有永久性居所，因境外旅游、就学、就医、工作、境外居留要求等原因而暂时离开永久居所，在上述原因消失后仍回到永久性居所的自然人；（2）持有境内企业内资权益的自然人；（3）持有境内企业原内资权益，后该权益虽变更为外资权益但仍为本人所最终持有的自然人，不属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37号文”）规定的中国境内居民个人，无需按照37号文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

三、关于《招股章程》所述中国法律事项

本所审阅了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日期为 2025 年 6 月 18 日的《招股章程》（以下简称“《招股章程》”），对有关中国法律事项确认如下：

（一）于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SAINT BELLA Inc. 签署的《招股章程》中涉及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描述的章节，包括但不限于“历史、重组及公司架构”、“业务”、“法规”、“风险因素”以及“法定及一般资料”等章节中对于中国法律、法规的描述与该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无重大误导；

（二）《招股章程》中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内容的引用是准确的。

四、关于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劳动用工的情况

（一）关于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存在业绩期内未为全体员工按照参保单位职工工资总额/职工上一年度个人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存在因上述社会保险缴纳情形被其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补足并征收滞纳金的风险。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其未收到主管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有关限期缴纳的通知。

1、就贝康集团、杭州贝康科技、杭州贝康恩护、杭州贝康健恩、杭州贝康韩莲、杭州广禾电子、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杭州贝康广禾、杭州贝康木下、成都贝康泽恩、成都贝康贝泽、北京贝康泽恩咨询、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朝阳分公司、北京贝康贝泽、宁波贝康贝泽、宁波贝康泽恩、上海贝康泽恩及上海贝康圣贝拉（以下简称“已取得社保访谈覆盖的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鉴于：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披露的相关政府证明文件，该等公司未有社会保险费用欠缴记录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前述政府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该等公司于业绩期因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2）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贝康集团、杭州贝康科技、杭州贝康恩护、杭州贝康健恩、杭州贝康韩莲、杭州广禾电子、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杭州贝康广禾及杭州贝康木下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进行访谈；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向成都贝康泽恩及成都贝康贝泽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成都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社区治理和社会保障局进行访谈；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北京贝康泽恩咨询、北京贝康泽恩咨询朝阳分公司及北京贝康贝泽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稽查科进行访谈；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向上海贝康泽恩及上海贝康圣贝拉

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静安分区稽核科进行访谈；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向宁波贝康贝泽、宁波贝康泽恩的宁波市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策法规科负责人进行访谈，前述主管部门的受访工作人员确认：

（i）该单位为已取得社保访谈覆盖的公司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ii）截至访谈日，已取得社保访谈覆盖的公司不存在被追缴、补缴或征收滞纳金的情形，不存在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或被该单位征收滞纳金、罚款或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形；（iii）截至访谈日，该单位未收到过关于已取得社保访谈覆盖的公司任何有关社保缴纳的举报、争议及投诉等；（iv）若存在欠缴情况，在公司按规定及时补缴、完成整改后不会进行行政处罚；以及（v）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稽查科确认，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其不会对已取得访谈社保覆盖的北京市朝阳区公司进行主动稽核。

（3）根据发行人及前述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其不存在尚未解决的社会保险相关的员工投诉或举报，也未曾收到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补缴款项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亦未受到过相关处罚或因社会保险登记、欠缴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三方代缴等相关事宜而受到调查。如公司后续收到任何员工投诉或举报，或发生任何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办理、补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等款项、争议、投诉或举报的情况，其将在限期内及时改正或办理、足额补缴，以及解决争议、投诉或举报。

2、就已取得社保访谈覆盖的公司之外的发行人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鉴于：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披露的相关政府证明文件，该等公司未有社会保险费用欠缴记录或不存在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相关法律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前述政府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该等公司于业绩期因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2）根据发行人及前述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解决的社会保险相关的员工投诉或举报，也未曾收到过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或补缴款项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亦未受到过相关处罚或因社会保险登记、欠缴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第三方代缴等相关事宜而受到调查。并承诺如该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后续收到任何员工投诉或举报，或存在任何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办理、补缴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等款项、争议、投诉或举报的情况，其将在限期内及时改正或办理、足额补缴，以及解决争议、投诉或举报。

3、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切实做好稳定社保费征收工作的紧急通知》中规定“严禁自行组织对企业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

综上，根据上述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政府访谈及证明等情况，在发行人及前述公司说明真实并能够履行上述承诺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没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出台的情况下，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因业绩期内未

能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而被上述有关社会保险主管部门要求整体集中清缴历史欠缴/少缴社保费用并被予以重大行政处罚的风险较低。

（二）关于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存在业绩期内未为全部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以及未为全体员工按照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存在因上述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形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存、被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其未收到有关限期缴存的

通知。

1、就贝康集团、杭州贝康科技、杭州贝康恩护、杭州贝康健恩、杭州贝康韩莲、杭州广禾电子、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杭州贝康广禾、杭州贝康木下、上海贝康圣贝拉、上海贝康泽恩、杭州贝康南山、杭州贝康泽恩、杭州贝康圣贝拉、北京贝康恩护、北京贝康圣贝拉、北京贝康泽恩、北京贝康泽恩咨询及北京贝康贝泽（以下简称“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鉴于：

（1）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披露的相关政府证明文件，业绩期内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未查见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前述政府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该等公司于业绩期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向贝康集团、杭州贝康科技、杭州贝康恩护、杭州贝康健恩、杭州贝康韩莲、杭州广禾电子、杭州广禾健康科技、杭州贝康广禾及杭州贝康木下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萧山分中心进行访谈，受访工作人员确认：（i）该单位为杭州市萧山区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ii）截至访谈日，杭州市萧山区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不存在被追缴、补缴以及进行任何处罚的情形；（iii）截至访谈日，该单位未收到过关于杭州市萧山区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举报、争议及投诉等；（iv）若存在员工投诉欠缴住房公积金、且经核实的情况，在公司按规定及时对该投诉人的住房公积金进行整改后，则不会进行行政处罚；以及（v）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其不会对整个单位进行核查、要求整个单位补缴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向上海贝康圣贝拉、上海贝康泽恩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上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静安管理部进行访谈，受访工作人员确认：（i）该单位为上海市静安区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的住房公积金

主管部门；（ii）截至访谈日，上海市静安区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状态正常，不存在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贵单位征收滞纳金、罚款、处以其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iii）截至访谈日，该单位未收到过关于上海市静安区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任何有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的举报、投诉及争议；（iv）若存在员工投诉欠缴住房公积金、且经核实的情况，在公司按要求对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后，不会对公司进行行政处罚或要求公司全面补缴。

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9 月 4 日向杭州贝康南山、杭州贝康泽恩、杭州贝康圣贝拉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杭州上城区政务服务中心公积金审批处进行访谈，受访工作人员确认：（i）该单位为杭州上城区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ii）截至访谈日，杭州上城区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已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iii）杭州上城区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的违法违规记录情况可以以信用中国官网上下载的无违法违规信用报告为准；（iii）若存在员工投诉欠缴/未按实际工资为基数缴纳住房公积金、且经核实的情况，在公司对该投诉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补缴后，则不会要求公司整体进行补缴、予以处罚等。

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北京贝康圣贝拉、北京贝康泽恩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城管理部进行访谈，受访工作人员确认：（i）该单位为北京市东城区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ii）若存在员工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公司需要对该投诉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补缴；在没有员工举报或投诉的情况下，不会要求公司进行补缴、予以处罚；（iii）截至访谈日，北京市东城区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状态正常，已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见违法违规或举报投诉记录，不存在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被该单位征收滞纳金、罚款、处以其他行政处罚，或被法院强制执行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向北京贝康泽恩咨询、北京贝康贝泽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北京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进行访谈，受访工作人员确认：（i）该单位为北京市朝阳区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ii）若存在员工投诉、且经核实的情况，公司需要对该投诉人的住房公积金缴纳进行补缴；在没有员工举报或投诉的情况下，不会要求公司进行补缴、予以处罚；（iii）截至访谈日，北京市朝阳区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状态正常，已全员缴纳住房公积金，未见违法违规或举报投诉记录。

（3）根据发行人及前述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曾收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整体补缴款项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亦未受到过住房公积金的相关处罚，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后续收到任何员工投诉或举报，或发生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办理、补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及滞纳金等款项、争议、投诉或举报的情况，其将在限期内及时改正或办理、足额补缴，以及解决争议、投诉或举报。

2、就已取得公积金访谈覆盖的公司之外的发行人其他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鉴于：

(1)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所披露的相关政府证明文件，业绩期内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未查见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根据前述政府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本所未发现该等公司于业绩期因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

(2) 根据发行人及前述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和承诺，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曾收到过任何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员工投诉或举报，也未曾收到过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补缴款项的任何通知或要求，亦未受到过相关处罚或因欠缴或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用等相关事宜而受到调查，并承诺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后续收到任何员工投诉或举报，或发生被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改正或办理、补缴住房公积金费用及滞纳金等款项、争议、投诉或举报的情况，其将在限期内及时改正或办理、足额补缴，以及解决争议、投诉或举报。

综上，根据上述中国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政府访谈及证明等情况，在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公司说明真实并能够履行上述承诺的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在没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出台的情况下，若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不存在员工举报或投诉，且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提出相关要求时在限定期限内足额缴存相关款项，则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因业绩期内未能足额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而被上述有关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整体集中清缴历史欠缴/少缴住房公积金款项且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风险较低。

(三) 关于发行人部分境内控股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及发行人其他境内子公司为其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贝康集团、上海广禾堂食品、宁波贝康泽恩（以下简称“代缴问题相关公司”）业绩期存在根据部分员工要求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为该等员工在其实际工作城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各下属公司员工合计 1535 名，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已终止委托第三方为其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涉及由其他区域发行人境内子公司代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为 1 名，占发行人员工总数的比例较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及职工应当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对于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社会保险费、但根据其员工的要求通过第三方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是否视为用人单位已履行社会保险缴纳义务没有具体规定。考虑到代缴问题相关公司存在未以其自身名义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该等情形可能被代缴问题相关公司的社保主管机关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单位应当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每个职工只能有一个住房公积金账户；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由所在单位每

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职工个人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和职工所在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于职工个人所有。考虑到代缴问题相关公司存在未以其自身名义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该等情形可能被代缴问题相关公司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视为不符合《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基于上述规定并考虑到：

1、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代缴问题相关公司已取得尚在职相关员工的确认函，确认其自愿申请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在非公司注册地缴纳并授权代缴问题相关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或任职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为其代缴，其知晓若发生工伤，需要在社会保险缴纳地进行工伤认定及报销手续，承诺不会因代缴问题相关公司未在公司注册地为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向相应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仲裁委或法院提出任何主张。

2、针对社保公积金代缴问题，业绩期内代缴问题相关公司所委托的部分第三方公司，即智服人力资源服务（重庆）有限公司、上海标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出具《代缴证明》，确认其已按委托要求为相关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合作期间未曾受到有关社会保险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处罚或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况，如因其过错导致相关员工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产生欠缴、漏缴，或因上述欠缴、漏缴行为导致代缴问题相关公司受到任何处罚或被申请强制执行，其将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3、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已终止委托第三方为其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

4、根据代缴问题相关境内子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公司业绩期内并不存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5、代缴问题相关境内子公司已出具书面确认函，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其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法律法规及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被申请强制执行的情形；若任何政府部门要求其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代缴问题进行整改，代缴问题相关公司承诺按照该等政府部门的要求按期完成。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代缴问题相关公司委托第三方或任职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公司为其部分员工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发行人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较低。

（四）关于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未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户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业绩期内，部分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存在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开户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及其有关境内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均已完成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开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

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新设立的单位应当自设立之日起 30 日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自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违反该条例的规定，单位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或者不为本单位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办理；逾期不办理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该等公司的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等公司无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该等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其均不存在收到主管部门要求限期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开户的通知。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其限期办理开户，该等公司承诺将按照有关要求按期完成。

五、关于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

（一）出租方未提供租赁物业产权证明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及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未能就其承租的全部房产获取出租方提供的租赁物业产权证明，本所律师无法确认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情况、相关出租方是否拥有出租相关租赁物业的权利以及该租赁物业所坐落的土地的性质和用途。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及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确认：

（1）其未收到关于要求其搬离上述租赁物业的通知，且其被相关方要求搬离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较低；（2）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在承租相关物业时，确认该等物业不存在与其相关的租赁纠纷，也未收到任何第三方关于该等物业的权利主张；（3）该等物业可替代性较强，在同等条件下及时获得替代物业不会存在困难，更换替代物业的有关预期开支亦不会与承租原有物业产生重大差异，以及（4）上述情形不会对有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若出租方就出租上述房屋存在权利瑕疵、或该等房屋的实际用途与产证载明的不动产性质和用途存在差异，则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认定无效从而导致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等租赁房屋的风险，但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即若因第三人主张权利导致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租赁房屋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可以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

（二）承租方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及相关文件，发行人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租赁物业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 30 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存在因未依法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而被有关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的风险，逾期不改正的，就单项租赁合同，其可能被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但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上述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该等物业。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SAINT BELLA Inc.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所涉中国境内有关公司事宜的中国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章)

经办律师： 王波
王 波

经办律师： 万源
万 源

负 责 人： 孔鑫
孔 鑫

2025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资质和许可

序号	资质名称	取得主体	资质编号	有效期	范围
1	《食品经营许可证》	贝康集团	JY13301810168883	2020 年 12 月 18 日- 2025 年 12 月 17 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 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 方食品销售
2	《食品经营备案》	杭州贝康贝泽	YB23301060013920	2023 年 3 月 26 日至 无固定期限	预包装食品
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杭州贝康恩护	（浙）人服证字（2022）第 010902913 号	2022 年 10 月 9 日- 2027 年 10 月 8 日	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推荐 劳动者、为用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职业介绍 信息服务、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 人力资源信息服务、组织开展现场招聘开 展网络招聘、开展高级人才寻访服务。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贝康广禾	JY13301810204221	2021 年 8 月 11 日- 2026 年 8 月 10 日	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散 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保健食 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 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 销售
5	《食品经营许可证》	上海广禾堂食品	JY13101120243355	2021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10 月 17 日	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 冷藏冷冻食品）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苏州贝康贝泽分 公司	JY23205940298929	2024 年 3 月 27 日- 2029 年 3 月 26 日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 热食类食品制售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太原贝康小贝拉	JY21401100009588	2022 年 5 月 26 日- 2027 年 5 月 25 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8	《食品经营许可证》	悦子阁长宁第二 分公司	JY23101050014699	2021 年 7 月 27 日- 2026 年 7 月 26 日	餐饮服务经营者：热食类食品制售

序号	资质名称	取得主体	资质编号	有效期	范围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珠海贝康母婴护理管理有限公司分公司	JY34404020346361	2020年11月23日-2025年11月22日	热食类食品制售
10	《食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广禾堂食品	SC11431011201447	2022年12月29日-2027年12月28日	茶叶及相关制品
11	《食品经营许可证》	杭州广禾电子	JY13301810340836	至2028年12月5日	预包装(普通)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销售;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散装食品(不含熟食制品)销售
12	《食品经营备案》	杭州贝康圣贝拉	YB23301940002749	2023年5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预包装食品

附件 2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租赁物业情况

截至最后可执行日期，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的主要生产经营物业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使用方	用途	产权证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间 起始时间	租赁期届 满时间
1.	成都贝康恩 护家政服务 有限公司	吴兴权	成都贝康恩护家政服 务有限公司	办公室	成房权证监字 第 2437715 号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 街芷泉段 229 号东 方广场 C 座 31 层 4、5 号	201.76 m²	2023-07-21	2025-07-20
2.	杭州贝康恩 护家政服务 有限公司	叶韵敏	杭州贝康恩护家政服 务有限公司	办公室	/	上海市徐汇区天钥 桥路 325 号 819、 820 室	125.04 m²	2020-09-20	2026-09-19
3.	杭州贝康健 康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湾信 息港高新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杭州贝 康恩护家政服务有限 公司，杭州贝康韩莲 科技有限公司，杭州 贝康广禾科技有限公 司，杭州贝康职业技 能培训学校有限公 司，杭州贝康泽恩企 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室	浙（2022）萧 山区不动产权 第 0041849 号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 二路 666 号信息港 6 幢（1.4.5.6）	2526.05 m²	2021-09-01	2026-08-31
4.	杭州贝康健 康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湾信 息港高新建设 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杭州贝 康木下康养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杭州贝康 泽恩互联网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办公	浙（2022）萧 山区不动产权 第 0041849 号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 二路 666 号信息港 6 幢第 2、3 层	1528.57 m²	2025-03-01	2026-08-31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使用方	用途	产权证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间 起始时间	租赁期届 满时间
5.	杭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华润新鸿基房 地产（杭州） 有限公司柏悦 酒店分公司	杭州贝康泽恩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 路 1366 号杭州柏悦 酒店 36 层 3606	/	2024-07-01	2025-12-31
6.	上海贝康恩 护家政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数娱产业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贝康恩护家政服 务有限公司	办公室	/	上海市小木桥路 456 号 1 号楼 406	29.06 m²	2024-12-20	2026-12-19
7.	上海贝康圣 贝拉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	童佳杰	上海贝康泽恩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静安区山西 北路 108 弄 10 号 1602 室	/	2023-09-15	2025-09-15
8.	上海贝拉恩 汇健康咨询 有限公司	上海海派智谷 电子市场经营 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贝拉恩汇健康咨 询有限公司	办公室	/	上海北京东路 666 号、668 号，A126 铺位	20 m²	2024-06-16	2025-06-15
9.	上海广禾堂 食品有限公 司	上海宝鼎酿造 有限公司	上海广禾堂食品有限 公司	生产	/	中春路 7601 号内 （亦即门牌 7601 号 大门北侧）沿马路 靠花圃路一侧的一 幢三层楼内	600 m²	2025-01-01	2025-06-30
10.	上海广禾堂 食品有限公 司	上海宝鼎酿造 有限公司	上海广禾堂食品有限 公司	生产	/	中春路 7599 号内 （亦即门牌 7601 号 大门南侧）沿马路 靠河浜一侧的一幢 第三层楼房	200 m²	2025-01-01	2025-06-30
11.	苏州贝康贝 泽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王佳 霍昊	苏州贝康贝泽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	厨房	苏（2018）苏 州工业园区不	苏州工业园区领汇 广场 3 幢 225 号	84.03 m²	2023-02-05	/ ⁶

⁶发行人提供的该租赁协议中未约定届满日期，根据发行人确认，该协议正在履行过程中，发行人正在与出租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续期事宜。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实际使用方	用途	产权证	租赁地址	面积	租赁期间 起始时间	租赁期届 满时间
					动产第 0064280 号				
12.	杭州贝康南山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杭州湖滨南山 商业发展有限 公司	杭州贝康南山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	月子中心 经营	/	杭州市上城区浣沙 路 288 号 5-10 楼	5947.2 m²	2023-08-31	2033-08-30
13.	杭州贝康健 康科技集团 有限公司	浙江宝鸿贸易 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 团有限公司	仓储	杭房权证萧移 字第 15394608 号	杭州市萧山区经济 技术开发区北塘路 16 号（现 556 号） B307 房屋	270 m²	2024-06-11	2025-12-31
14.	悦子阁（上 海）健康服 务有限公司	上海医药工业 研究院有限公 司	悦子阁（上海）健康 服务有限公司	月子中心 经营	沪房地长字 （2009）第 019373 号	上海市长宁区愚园 路 838 弄 7 号 1 幢、2 幢、3 幢、4 幢	1993.72 m²	2023-09-01	2033-08-31
15.	广州贝康贝 泽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广州新穗旅游 中心有限公司 新世界酒店分 公司	广州贝康贝泽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 司	办公 注册地址	粤（2023）广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060997 号	广州市白云区百顺 北路 30 号 101 房号 自编 1153 室	63 m²	2024-06-01	2026-05-31
16.	杭州贝康泽 恩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拱 墅分公司	浙江网新智晟 科创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杭州贝康泽恩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拱墅分公 司	办公	/	杭州市拱墅区杭州 新天地商务中心 5 幢西楼 4147 室	21 m²	2024-07-17	2025-07-16
17.	青岛贝康贝 泽健康管理 有限公司	上实发展（青 岛）投资开发 有限公司	青岛贝康贝泽健康管 理有限公司	办公	/	青岛市崂山区辽阳 东路 23 号 7 号楼 1811-3 室	102.06 m²	2025-02-05	2027-02-04

附件 3 知识产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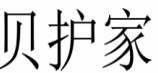
附件 3.1 注册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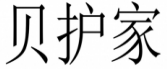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	悦子阁	悦果YUEGUO	54203538	44	2031.10.13
2	悦子阁		54193055	44	2031.12.20
3	悦子阁	悦子阁	52085801	05	2031.8.20
4	悦子阁	悦子阁	52074312	03	2031.8.13
5	悦子阁	悦子阁	52097217	25	2031.8.13
6	悦子阁	悦子阁	51937219	45	2032.2.13
7	悦子阁	悦阁	48079771	45	2031.3.6
8	悦子阁	悦阁	48065259	35	2031.5.27
9	悦子阁	紆孕悦子	22311273	44	2028.1.27
10	悦子阁		21958685	44	2028.2.20
11	悦子阁		16827289	44	2026.6.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2	悦子阁		15078170	44	2026.5.20
13	悦子阁		14031399	44	2025.8.27
14	贝康集团	艾 Bella 屿 ISLA	76009240	45	2034.7.6
15	贝康集团		64700707	44	2033.1.20
16	贝康集团	圣 贝 拉	63926877	45	2032.9.27
17	贝康集团	SAINT BELLA	63911745	43	2032.10.6
18	贝康集团	SAINT BELLA	63926040	44	2032.10.6
19	贝康集团	Baby BELLA 母 婴 护 理 中 心	63911815	44	2033.1.27
20	贝康集团	圣 贝 拉	63916592	44	2032.9.27
21	贝康集团	Baby BELLA 母 婴 护 理 中 心	63913747	43	2033.6.13
22	贝康集团	SAINT BELLA	63925677	45	2032.9.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23	贝康集团	SAINT BELLA	59201692	10	2032.6.13
24	贝康集团	圣 贝 拉	59225475	10	2032.3.20
25	贝康集团	圣 贝 拉	59221014	11	2032.3.20
26	贝康集团	SAINT BELLA	59221025	11	2032.5.27
27	贝康集团	SAINT BELLA	59209027	29	2032.2.27
28	贝康集团	Baby BELLA 母 婴 护 理 中 心	59213869	31	2032.5.20
29	贝康集团	圣 贝 拉	59223383	38	2032.3.20
30	贝康集团	Baby BELLA 母 婴 护 理 中 心	59221146	39	2032.3.20
31	贝康集团	SAINT BELLA	59223430	39	2032.3.20
32	贝康集团	圣 贝 拉	59201787	39	2032.3.20
33	贝康集团	Baby BELLA 母 婴 护 理 中 心	59211212	40	2032.2.27
34	贝康集团	SAINT BELLA	59212863	28	2032.2.27
35	贝康集团	SAINT BELLA	59201334	03	2032.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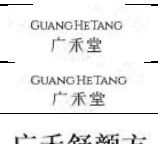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36	贝康集团	圣 贝 拉	59220137	21	2032.3.20
37	贝康集团	圣 贝 拉	59225944	29	2032.3.20
38	贝康集团	Baby BELLA 母 婴 护 理 中 心	59228108	29	2032.5.27
39	贝康集团	圣 贝 拉	59204759	31	2032.3.20
40	贝康集团	圣 贝 拉	59230655	40	2032.3.13
41	贝康集团	Baby BELLA 母 婴 护 理 中 心	59216826	30	2032.5.27
42	贝康集团	SAINT BELLA	59216630	08	2032.2.27
43	贝康集团	SAINT BELLA	59227397	14	2032.5.27
44	贝康集团	Baby BELLA 母 婴 护 理 中 心	59227332	14	2032.3.13
45	贝康集团	圣 贝 拉	59215970	18	2032.3.20
46	贝康集团	SAINT BELLA	59214277	21	2032.2.27
47	贝康集团	圣 贝 拉	59214219	08	2032.3.20
48	贝康集团	Baby BELLA 母 婴 护 理 中 心	59228759	38	2032.3.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49	贝康集团		59221931	03	2032.6.13
50	贝康集团		59200337	18	2032.3.13
51	贝康集团		59200757	38	2032.2.27
52	贝康集团		59224168	40	2032.3.20
53	贝康集团		59224217	12	2032.3.13
54	贝康集团		58569504	16	2032.6.13
55	贝康集团		55934489	41	2032.2.6
56	贝康集团		53732064	41	2031.12.6
57	贝康集团		52433708	20	2031.12.13
58	贝康集团		52397205	24	2031.12.13
59	贝康集团		52405007	42	2031.9.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60	贝康集团		52419395	16	2031.9.6
61	贝康集团		52407113	41	2031.9.6
62	贝康集团		52413326	44	2031.9.13
63	贝康集团		52412864	43	2031.12.13
64	贝康集团		52414960	45	2031.9.13
65	贝康集团		52415756	45	2031.9.27
66	贝康集团		52399251	20	2031.12.13
67	贝康集团		48319705	42	2031.3.20
68	贝康集团		48350648	45	2031.4.13
69	贝康集团		48279124	45	2031.3.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70	贝康集团	贝护家	48251421	44	2031.5.27
71	贝康集团	贝护家	48280984	42	2031.3.6
72	贝康集团	Baby BELLA	42594250	42	2030.8.27
73	贝康集团	Baby BELLA	42601259	44	2030.08.20
74	贝康集团	SAINT BELLA	42622607	20	2030.8.20
75	贝康集团	<i>Saint Bella</i>	21331147	35	2028.1.13
76	贝康集团	<i>Saint Bella</i> 聖貝拉	21329958	44	2027.11.13
77	贝康集团	<i>Saint Bella</i> 聖貝拉	21330203	42	2027.11.13
78	贝康集团	<i>Saint Bella</i> 聖貝拉	21330323	41	2027.11.13
79	贝康集团	<i>Saint Bella</i> 聖貝拉	21330707	05	2028.1.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80	杭州贝康科技		51712172	42	2031.7.20
81	杭州贝康科技		51749905	09	2031.7.27
82	杭州贝康科技		51788080	38	2031.8.13
83	杭州贝康恩护	礼育	68157925	44	2033.5.13
84	杭州贝康恩护	予家	68156718	45	2033.5.13
85	杭州贝康恩护	书育	68149126	44	2033.5.6
86	杭州贝康恩护	御育	68157890	44	2033.5.20
87	杭州贝康恩护	礼育	68147843	45	2033.5.13
88	杭州贝康恩护	书育	68145119	45	2033.5.13
89	杭州贝康恩护	御育	68145601	45	2033.5.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90	杭州贝康韩莲	S-BRA S TREATMENT BRA	68882576	44	2033.7.20
91	杭州贝康韩莲	 K&L	52226449	25	2031.9.27
92	杭州贝康韩莲	 K&L	52210498	35	2031.12.27
93	宁波贝康贝泽	漫月阁	50414211	45	2031.6.13
94	宁波贝康贝泽	漫月阁	49125540	35	2031.3.27
95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 HETANG 广禾堂	78039026	29	2035.1.20
96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 HETANG 广禾堂	78038998	3	2035.1.20
97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 HETANG 广禾堂	78031041	5	2034.12.27
98	杭州贝康广禾	广禾堂	78967028	25	2034.11.20
99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 HETANG 广禾堂	78038982	44	2034.12.12
100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 HETANG 广禾堂	78026467	41	2034.10.20
101	杭州贝康广禾	广禾舒颜方	77004771	32	2034.8.13
102	杭州贝康广禾	广禾如舒方	77008044	32	2034.8.13
103	杭州贝康广禾	广禾舒清方	77007205	32	2034.8.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04	杭州贝康广禾	冬欣	75646075	32	2034.6.6
105	杭州贝康广禾	冬幸	75657306	32	2034.6.6
106	杭州贝康广禾	广禾堂 757	72515213	29	2034.4.13
107	杭州贝康广禾	广禾堂 757	72540108	30	2034.4.13
108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HE TANG 广禾堂	71601607	39	2034.2.27
109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HE TANG 广禾堂	71598833	40	2034.3.6
110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HE TANG 广禾堂	71591670	05	2034.2.20
111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HE TANG 广禾堂	71584965	29	2034.2.13
112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HE TANG 广禾堂	71583948	30	2034.2.20
113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HE TANG 广禾堂	71583908	09	2034.2.20
114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HE TANG 广禾堂	71573996	42	2034.2.27
115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HE TANG 广禾堂	71579192	43	2033.12.6
116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HE TANG 广禾堂	71579610	38	2033.12.6
117	杭州贝康广禾	一宛棠	69470262	03	2033.7.20
118	杭州贝康广禾	一宛棠	69470301	05	2033.7.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19	杭州贝康广禾	一宛棠	69483795	29	2033.8.13
120	杭州贝康广禾	宛棠	69465046	05	2033.10.13
121	杭州贝康广禾	宛棠	69470270	03	2033.10.13
122	杭州贝康广禾	一宛棠	69480824	30	2033.10.13
123	杭州贝康广禾	亦晴膏	69097784	32	2033.7.06
124	杭州贝康广禾	亦妍膏	69102750	32	2033.7.06
125	杭州贝康广禾	亦新	68470530	32	2033.6.13
126	杭州贝康广禾	亦如初	66833455	32	2033.2.20
127	杭州贝康广禾	豆蔻盏	66820658	30	2033.2.20
128	杭州贝康广禾	玉茵盏	66834878	30	2033.3.6
129	杭州贝康广禾	乃悦	64511720	30	2032.12.27
130	杭州贝康广禾	春气	64508643	30	2032.11.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31	杭州贝康广禾		61546299	38	2032.6.13
132	杭州贝康广禾		61534226	32	2032.6.13
133	杭州贝康广禾		61526485	40	2032.6.13
134	杭州贝康广禾		61555576	43	2032.6.13
135	杭州贝康广禾		61545319	05	2032.6.20
136	杭州贝康广禾		61553696	29	2032.6.13
137	杭州贝康广禾		61541588	30	2032.6.13
138	杭州贝康广禾		61554024	09	2032.6.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39	杭州贝康广禾		61534265	42	2032.6.13
140	杭州贝康广禾		61537147	39	2032.6.20
141	杭州贝康广禾		40609456	43	2030.7.6
142	杭州贝康广禾	麻有姜	28606419	29	2028.12.13
143	杭州贝康广禾	月悦回初	28196644	30	2028.12.6
144	杭州贝康广禾	国要汤	28196642	30	2029.3.6
145	杭州贝康广禾	国要汤	28196641	32	2028.11.27
146	杭州贝康广禾	月悦回初	28196643	32	2028.11.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47	杭州贝康广禾		25688021	03	2028.8.13
148	杭州贝康广禾	怀韵饮	22792583	30	2028.2.20
149	杭州贝康广禾	盖加纤	22393158	30	2028.2.6
150	杭州贝康广禾	盖加纤	22393395	32	2028.2.6
151	杭州贝康广禾	怀韵饮	22393604	32	2028.2.6
152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饮	18763225	30	2027.6.13
153	杭州贝康广禾	月悦康	16410203	30	2026.5.6
154	杭州贝康广禾	月悦宝	16410201	30	2026.5.6
155	杭州贝康广禾	月悦康	16410202	32	2026.5.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56	杭州贝康广禾	月悦寶	16410200	32	2026.5.6
157	杭州贝康广禾	好要湯	15367493	32	2025.10.27
158	杭州贝康广禾	好要湯	15367493	30	2025.10.27
159	杭州贝康广禾	乃樂多	15367496	32	2025.10.27
160	杭州贝康广禾	乃樂多	15367496	30	2025.10.27
161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乃湯	15340403	30	2026.2.13
162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乃湯	14616576	29	2026.11.20
163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乃湯	14616577	05	2025.7.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64	杭州贝康广禾		12823169	05	2034.10.27
165	杭州贝康广禾		12823386	30	2025.9.27
166	杭州贝康广禾		12823235	30	2025.3.20
167	杭州贝康广禾		12800134	32	2025.3.27
168	杭州贝康广禾		12422800	32	2025.3.20
169	杭州贝康广禾		12274759	32	2025.3.20
170	杭州贝康广禾		12274777	30	2025.11.20
171	杭州贝康广禾		12035509	29	2034.6.27
172	杭州贝康广禾		11643928	5	2034.3.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73	杭州贝康广禾		11643995	33	2034.4.6
174	杭州贝康广禾		11643974	32	2034.4.6
175	杭州贝康广禾		11644020	29	2034.4.13
176	杭州贝康广禾		11643955	30	2034.3.27
177	杭州贝康广禾	养宝堂	11592662	30	2034.3.13
178	杭州贝康广禾	生身	11592605	32	2034.4.20
179	杭州贝康广禾	大全	11592644	32	2034.4.20
180	杭州贝康广禾	养要康	11482269	30	2034.2.13
181	杭州贝康广禾	月珍	11592635	32	2034.3.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82	杭州贝康广禾	月全	11592624	32	2034.3.13
183	杭州贝康广禾	丽身	11592649	32	2034.5.13
184	杭州贝康广禾	舒身	11139530	05	2033.11.13
185	杭州贝康广禾	月内	11139453	05	2033.11.13
186	杭州贝康广禾	迎新	11139479	05	2033.11.13
187	杭州贝康广禾	月全	11139494	05	2033.11.13
188	杭州贝康广禾	月珍	11139507	05	2033.11.13
189	杭州贝康广禾	月悦	11139563	29	2033.12.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190	杭州贝康广禾	养甘	11139540	05	2025.5.6
191	杭州贝康广禾	润身	11031072	30	2034.1.6
192	杭州贝康广禾	润身	11031113	32	2033.12.6
193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	11031183	41	2033.10.13
194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	11031143	32	2033.10.13
195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	11031243	43	2033.10.13
196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	11031266	44	2033.10.13
197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	11025602	35	2033.10.6
198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	11025625	40	2033.10.6
199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	11025487	05	2033.10.27
200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	11025575	25	2033.10.6
201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	11025538	10	2033.1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202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乃	10990966	32	2025.9.6
203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乃	10990949	05	2033.9.20
204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乃湯	10846872	32	2025.4.6
205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乃	10386392	29	2033.3.13
206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水	10386235	33	2033.3.13
207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乃	10386292	33	2033.3.13
208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	10386142	30	2033.7.20
209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	10386216	33	2033.3.13
210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乃	10386106	30	2033.3.13
211	杭州贝康广禾	月悦	10143305	30	2032.12.27
212	杭州贝康广禾	廣禾堂	10016904	41	2032.11.27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213	杭州贝康广禾		10016984	44	2033.2.6
214	杭州贝康广禾		10011741	40	2032.11.27
215	杭州贝康广禾		10008110	30	2033.1.6
216	杭州贝康广禾		10008084	10	2033.1.6
217	杭州贝康广禾		10008062	05	2033.7.27
218	杭州贝康广禾		10008098	25	2032.11.20
219	杭州贝康广禾		9827246	30	2032.10.27
220	杭州贝康广禾		9822630	30	2034.5.13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221	杭州贝康广禾	佳媛	9822072	29	2032.10.6
222	杭州贝康广禾	月珍	9822105	29	2032.10.6
223	杭州贝康广禾	四品	9822194	29	2032.10.6
224	杭州贝康广禾	美妍	9822215	29	2032.11.27
225	杭州贝康广禾	佳媛	9822658	30	2032.10.6
226	杭州贝康广禾	采盈	9818856	30	2032.12.6
227	杭州贝康广禾	润珠	9818872	30	2032.12.6
228	杭州贝康广禾	月金湯	9818882	30	2032.10.6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229	杭州贝康广禾	舒身	9818910	30	2032.12.6
230	杭州贝康广禾	舒身	9812077	29	2033.12.6
231	杭州贝康广禾	润身	9812014	29	2032.10.6
232	杭州贝康广禾	采盈	9812027	29	2032.10.6
233	杭州贝康广禾	月全汤	9812054	29	2032.10.6
234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	9114914	29	2032.7.13
235	杭州贝康广禾	麻有姜	9114919	29	2032.2.20
236	杭州贝康广禾	广禾堂	9114923	43	2032.2.13
237	杭州贝康广禾	乃乐多	9114925	29	2032.2.20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到期日
238	杭州贝康广禾	丽身	8915168	29	2032.5.13
239	杭州贝康广禾	大全	8915138	29	2032.6.20
240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康	8904557	30	2031.12.13
241	杭州贝康广禾	月之	6538943	29	2029.12.6
242	杭州贝康广禾	乃樂呂	5542902	32	2029.6.20
243	杭州贝康广禾	广禾堂 GUANGHETANG	81361838	11	2035.4.26
244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HETANG 广禾堂	78034173	43	2035.3.20
245	杭州贝康广禾	GUANGHETANG 广禾堂	78020285	30	2035.3.27
246	上海孕膳房	BONHEUR MAMAN	38426898	35	2030.2.6
247	上海孕膳房	MAMANYUE	38428917	35	2030.2.6
248	上海孕膳房	JOIE DE VIVRE	38408712	35	2030.5.20

附件 3.2 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
1	杭州贝康韩莲	孕动裤	2024214056088	实用新型	2024.6.19
2	杭州贝康韩莲	矫姿收腹夹	2024209616874	实用新型	2024.5.07
3	杭州贝康韩莲	轻盈纤臂连衣	2024210141166	实用新型	2024.5.10
4	杭州贝康韩莲	孕妇裤	202430365042X	外观设计	2024.6.14
5	杭州贝康韩莲	一种透气型哺乳内衣	2022228438958	实用新型	2022.10.26
6	杭州贝康韩莲	一种哺乳内衣	202222471736X	实用新型	2022.9.19
7	杭州贝康韩莲	一种减轻肩部压力的连体衣	202321978836X	实用新型	2023.7.26
8	杭州贝康韩莲	一种塑裤	2023220562171	实用新型	2023.8.2
9	杭州贝康韩莲	一种收腹裙	2023223515863	实用新型	2023.8.31
10	杭州贝康韩莲	收腹裙（云感）	2023306527687	实用新型	2023.10.10
11	杭州贝康韩莲	盆骨裤(合胯提臀)	2023306953383	实用新型	2023.10.26
12	杭州贝康韩莲	盆骨裤	2023228796115	实用新型	2023.10.26
13	杭州贝康广禾	魔方盒	2022219530207	实用新型	2022.7.27
14	杭州贝康广禾	一种黄精压片糖果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2277738	发明	2015.5.6
15	杭州贝康广禾	一种具有促进消化功能的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097226	发明	2012.8.28
16	杭州贝康广禾	一种促进泌乳的中药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3096098	发明	2012.8.28

附件 3.3 登记软著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软件著作权名称/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杭州贝康泽恩	2020SR0528614	软件著作权	护理艺术疗养智能 AI 交互系统 V1.0	2019.06.06	2019.6.7	2020.5.28
2	杭州贝康泽恩	2020SR0529886	软件著作权	护理信息化同步数据采集系统 V1.0	2019.10.21	2019.10.22	2020.5.28
3	杭州贝康泽恩	2020SR0529579	软件著作权	智能母婴交互时间点 AI 推荐系统 V1.0	2019.4.4	2019.04.05	2020.5.28
4	杭州贝康泽恩	2020SR0529910	软件著作权	AR+MR 护理体验动态搭建平台系统 V1.0	2019.12.25	2019.12.26	2020.5.28
5	杭州贝康泽恩	2020SR0529665	软件著作权	护理艺术疗养知识库共享系统 V1.0	2019.8.19	2019.08.20	2020.5.28
6	杭州贝康泽恩	2021SR0043641	软件著作权	PI 智能护理物联管理系统 V1.0	2020.9.23	2020.9.23	2021.1.8
7	杭州贝康泽恩	2021SR0043134	软件著作权	PI 护理用户动态数据分析模型系统 V1.0	2020.11.10	2020.11.10	2021.1.8
8	杭州贝康泽恩	2021SR0043636	软件著作权	PI 母婴情感交互接触点测算模型系统 V1.0	2020.11.13	2020.11.13	2021.1.8
9	杭州贝康泽恩	2021SR0043135	软件著作权	PI 护理服务智能监督及风险反馈预警系统 V1.0	2020.8.18	2020.8.18	2021.1.8
10	杭州贝康泽恩	2021SR0043152	软件著作权	PI 护理标准体系知识库系统 V1.0	2020.10.9	2020.10.9	2021.1.8
11	杭州贝康泽恩	2021SR0034451	软件著作权	PI 艺术疗养护理方案 BLS 优化适配结构系统 V1.0	2020.10.16	2020.10.16	2021.1.7
12	杭州贝康泽恩	2021SR0034554	软件著作权	PI 基于 AR 与 VR 的护理情景化功能智能推荐系统 V1.0	2020.10.16	2020.10.16	2021.1.7
13	杭州贝康泽恩	2021SR0032482	软件著作权	PI 采集数据超可靠低延迟通信系统 V1.0	2020.11.22	2020.11.22	2021.1.7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软件著作权名称/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4	杭州贝康泽恩	2021SR0032481	软件著作权	PI 母婴信息物联网设备无感采集网络管理系统 V1.0	2020.9.15	2020.9.15	2021.1.7
15	杭州贝康泽恩	2021SR0032480	软件著作权	PI 母婴信息智能化同步更新管理系统 V1.0	2020.8.24	2020.8.24	2021.1.7
16	杭州贝康科技	2022SR1114983	软件著作权	贝康 PICP 云平台 V1.0	2020.04.28	2020.4.30	2022.8.12
17	杭州贝康科技	2022SR1091931	软件著作权	贝康小助手程序软件 V1.0	2020.11.26	2020.11.29	2022.8.11
18	杭州贝康科技	2022SR1085445	软件著作权	护士智能排班管理系统 V1.0	2021.06.18	2021.6.20	2022.8.11
19	杭州贝康科技	2022SR1081731	软件著作权	母婴护理线上预约平台 V1.0	2022.04.27	2022.4.30	2022.8.10
20	杭州贝康科技	2022SR1068127	软件著作权	贝康 CSP 护理平台 V1.0	2020.08.15	2020.8.18	2022.8.10
21	杭州贝康科技	2022SR1057206	软件著作权	ACI 考试模拟平台 V1.0	2021.09.30	2021.10.8	2022.8.9
22	杭州贝康科技	2022SR1059491	软件著作权	母婴护理资讯软件 V1.0	2022.04.30	2022.5.5	2022.8.9
23	杭州贝康科技	2022SR1057115	软件著作权	贝护家小程序 APP 软件 V1.0	2021.12.29	2021.12.31	2022.8.9
24	贝康集团	2024SR2013358	软件著作权	贝康业财管理系统 V1.0	2024-03-19	未发表	2024.12.9
25	贝康集团	2024SR2013366	软件著作权	贝康 RULELINK 规则管理系统 V1.0	2024-05-12	未发表	2024.12.9
26	贝康集团	2024SR2013362	软件著作权	贝康知识中心系统 V1.0	2023-10-23	未发表	2024.12.9
27	贝康集团	2024SR2013364	软件著作权	贝康商品管理系统 V1.0	2023-12-14	未发表	2024.12.9
28	贝康集团	2024SR2013361	软件著作权	贝康晋升系统 V1.0	2024-04-20	未发表	2024.12.9
29	贝康集团	2024SR2013348	软件著作权	贝康 AIOT 设备管理系统 V1.0	2024-01-13	未发表	2024.12.9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软件著作权名称/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30	贝康集团	2024SR2013351	软件著作权	贝康护理评分系统 V1.0	2024-02-14	未发表	2024.12.9
31	贝康集团	2024SR2013363	软件著作权	贝康考试管理系统 V1.0	2023-11-24	未发表	2024.12.9
32	贝康集团	2024SR0981088	软件著作权	贝康义屿月子小程序 V1.0	2024.3.27	未发表	2024.7.11
33	贝康集团	2024SR0790625	软件著作权	产康方案定制化设计策划系统 V1.0	2023.5.31	2023.6.3	2024.6.12
34	贝康集团	2024SR0386618	软件著作权	护理健康质量监督管理系统 V1.0	2022.10.15	2022.10.16	2024.3.13
35	贝康集团	2024SR0386183	软件著作权	数学门店进销存管理系统 V1.0	2023.4.10	2023.4.13	2024.3.13
36	贝康集团	2024SR0383954	软件著作权	ACI 认证考核与评价系统 V1.0	2022.7.30	2022.7.31	2024.3.12
37	贝康集团	2024SR0046338	软件著作权	母婴资讯在线查阅服务平台 V1.0	2023.2.25	2023.2.27	2024.1.8
38	贝康集团	2024SR0048102	软件著作权	母婴健康知识普及宣传平台 V1.0	2022.12.24	2022.12.26	2024.1.8
39	贝康集团	2023SR0938381	软件著作权	PI 护理动态数据模型分析系统 V1.0	2022.11.11	2022.11.14	2023.8.15
40	贝康集团	2023SR0938375	软件著作权	贝康贝护家小程序软件 V1.0	2022.7.30	2022.7.31	2023.8.15
41	贝康集团	2023SR0934361	软件著作权	贝康母婴智能云平台 V1.0	2022.3.20	2022.3.24	2023.8.15
42	贝康集团	2023SR0935158	软件著作权	母婴护理人员排班系统 V1.0	2023.6.16	2023.6.18	2023.8.15
43	贝康集团	2022SR0642217	软件著作权	贝康集团门店统一支付管理平台 V1.0	2020.6.11	2020.6.11	2022.5.25
44	贝康集团	2020SR0291308	软件著作权	贝康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19.12.17	未发表	2020.3.26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软件著作权名称/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45	贝康集团	2020SR0291316	软件著作权	贝康人力资源管理系统 V1.0	2019.12.30	未发表	2020.3.26
46	贝康集团	2022SR0708539	软件著作权	基于互联网的月子中心管理系统 V1.0	2020.12.06	2020.12.6	2022.6.7
47	贝康集团	2020SR0291314	软件著作权	母婴护理标准管理系统 V1.0	2019.11.30	未发表	2020.3.26
48	贝康集团	2022SR0708541	软件著作权	母婴商城线上营销策划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1.11.4	2021.11.4	2022.6.7
49	贝康集团	2022SR0714493	软件著作权	圣贝拉护理管理智能分析和评估系统 V1.0	2020.8.14	2020.8.14	2022.6.7
50	贝康集团	2022SR0708540	软件著作权	圣贝拉母婴电商消费服务管理软件 V1.0	2021.10.27	2021.10.27	2022.6.7
51	贝康集团	2022SR0708538	软件著作权	圣贝拉母婴护理质量测评系统 V1.0	2020.6.7	2020.6.7	2022.6.7
52	贝康集团	2022SR0642138	软件著作权	圣贝拉母婴医护监管服务平台 V1.0	2021.5.13	2021.5.13	2022.5.25
53	贝康集团	2020SR0291312	软件著作权	圣贝拉月子资讯平台 V1.0	2019.12.26	未发表	2020.3.26
54	贝康集团	2020SR0291310	软件著作权	圣贝拉 selected 商城系统 V1.0	2019.12.25	未发表	2020.3.26
55	贝康集团	2022SR0642216	软件著作权	信息化护理服务管理系统 V1.0	2020.11.28	2020.11.28	2022.5.25
56	贝康集团	2022SR0642137	软件著作权	信息化母婴护理人员管理系统 V1.0	2021.5.31	2021.5.31	2022.5.25
57	贝康集团	2022SR0642139	软件著作权	月子中心财务报表审计系统 V1.0	2021.12.30	2021.12.30	2022.5.25
58	贝康集团	2020SR0291306	软件著作权	智能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2019.12.10	未发表	2020.3.26
59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14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孕妈妈孕期营养管理平台软件 V1.0	2017.6.9	2017.6.12	2021.11.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软件著作权名称/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60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05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客户月子管理系统 V1.0	2014.2.1	2014.2.1	2021.11.1
61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11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销售业绩上报平台 V1.0	2012.3.10	2012.4.1	2021.11.1
62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01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孕期记录查询管理系统 V1.0	2017.11.6	2017.11.7	2021.11.1
63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02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哺乳科普信息与在线授课平台 V1.0	2017.10.18	2017.10.19	2021.11.1
64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06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妈妈教室预约报名系统 V1.0	2013.7.5	2013.7.5	2021.11.1
65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09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合同管理软件 V1.0	2012.3.31	2012.4.1	2021.11.1
66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00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小产调理预约系统软件 V1.0	2017.5.11	2017.5.12	2021.11.1
67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04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孕前体质监测评价软件 V1.0	2017.9.14	2017.9.15	2021.11.1
68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12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孕期体质检测系统 V1.0	2014.5.8	2014.5.8	2021.11.1
69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10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固定资产管理软件 V1.0	2012.3.31	2012.4.1	2021.11.1
70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03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哺乳期月子餐营养配比分析软件 V1.0	2017.7.13	2017.7.14	2021.11.1
71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13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孕养知识在线沙龙母婴平台 V1.0	2017.8.23	2017.8.24	2021.11.1
72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07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客户预产期管理系统 V1.0	2012.3.15	2012.3.15	2021.11.1
73	杭州贝康广禾	2021SR1607608	软件著作权	广禾堂连锁仓储管理系统 V1.0	2012.3.31	2012.4.1	2021.11.1

序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作品类别	软件著作权名称/作品名称	开发完成日期/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74	杭州贝康健恩	2022SR1332166	软件著作权	圣贝拉 PICP 云平台 V1.0	2022.7.11	2022.7.13	2022.8.30
75	杭州贝康健恩	2022SR1332285	软件著作权	贝康妈咪婴儿 AI 智能监护监控系统 V1.0	2022.5.10	2022.5.12	2022.8.30
76	杭州贝康健恩	2022SR1332216	软件著作权	圣贝拉产康中心客户管理系统 V1.0	2022.6.120	2022.6.22	2022.8.30
77	杭州贝康健恩	2022SR1332156	软件著作权	月子中心排房推荐系统 V1.0	2022.3.15	2022.3.17	2022.8.30
78	杭州贝康健恩	2022SR1283732	软件著作权	母婴护理线上预约平台 V1.0	2022.1.10	2022.1.13	2022.8.25

附件 3.4 域名及小程序

序号	持有人	类别	域名/小程序名称	备案号
1.	贝康集团	域名	stbella.cn	浙 ICP 备 20027399 号-2
2.	贝康集团	域名	saintbella.com	浙 ICP 备 20027399 号-4
3.	杭州贝康科技	域名	babybella.fun	浙 ICP 备 2022008561 号-1
4.	杭州贝康广禾	域名	guanghetang.cn	浙 ICP 备 2022021600 号-1
5.	贝康集团	域名	bellaisla.cn	浙 ICP 备 20027399 号-12
6.	贝康集团	域名	primecare.top	浙 ICP 备 20027399 号-1
7.	贝康集团	小程序	贝康小助手	浙 ICP 备 20027399 号-5X
8.	贝康集团	小程序	Pi 小助手 Pro	浙 ICP 备 20027399 号-9X

9.	贝康集团	小程序	Primecare 贝康智能名片	浙 ICP 备 20027399 号-8X
10.	贝康集团	小程序	SAINT BELLA 圣贝拉母婴护理中心	浙 ICP 备 20027399 号-6X
11.	贝康集团	小程序	Baby BELLA 小贝拉母婴护理中心	浙 ICP 备 20027399 号-7X
12.	贝康集团	小程序	圣贝拉 Baby BELLA 奢选母婴好物	浙 ICP 备 20027399 号-11X
13.	贝康集团	小程序	Bella ISLA 艾屿月子	浙 ICP 备 20027399 号-10X
14.	悦子阁	域名	yuezionline.com	沪 ICP 备 16035478 号-2
15.	悦子阁	域名	yueziresort.com	沪 ICP 备 16035478 号-1
16.	杭州贝康广禾	小程序	禾宝小测试	浙 ICP 备 2022021600 号-4X
17.	杭州贝康广禾	小程序	广禾堂互动	浙 ICP 备 2022021600 号-3X
18.	杭州贝康广禾	小程序	广禾堂	浙 ICP 备 2022021600 号-2X
19.	杭州贝康家政	小程序	予家育婴研究院	浙 ICP 备 2024080273 号-1X

附件 4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重大融资、担保合同情况

附件 4.1 重大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提款期限
1	贝康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571XY241225T000180	授信 10,000.00	2025.1.3-2026.1.2
2	贝康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5 信银杭萧综授 250327001 号	授信 45,000.00	2025.3.27-2026.3.27
3	贝康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25 信银杭萧贷字第 811088603570 号	1,000.00	2025.4.29-2026.4.29
4	贝康集团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杭联银（萧山）流循环字第 8011120250030215 号	1,000.00	2025.4.25-2026.4.24
5	贝康集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俶支行	/	授信 5,500.00	2025.3.13-2025.9.13
6	贝康集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021126	授信 1,000.00	2025.4.2-2027.4.1
7	杭州贝康泽恩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杭联银（萧山）流循环字第 8011120250030192 号	1,000.00	2025.4.25-2026.4.24

附件 4.2 重大担保合同

序号	担保方	主合同债权人	主债务人	合同编号	担保类型
1	贝康集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 萧山支行	贝康国际	2025 信银杭萧外贷字第 2505BK001 号	最高额权利质押（最高额限度 200 万美元）
2	贝康集团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萧山支行	贝康国际	8013120240002476	保证金质押
3	贝康集团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贝康集团	7514ATMG202500036	最高额质押

附件 5 发行人的月子中心运营主体的酒店合作协议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酒店	合作期限
1	北京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麟联置业有限公司东隅酒店	2024.7.1-2025.12.31
2	北京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嘉瑄置业有限公司璞瑄酒店	2025.1.1-2025.12.31
3	成都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誉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5.4.1-2026.3.31
4	成都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成都天府城市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2024.3.1-2025.12.31
5	成都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禾怡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4.10.8-2026.10.7
6	成都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银城置业有限公司华尔道夫酒店分公司	2025.1.1-2025.12.31
7	佛山顺德区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佛山新城酒店管理分公司	2024.7.1-2025.6.30
8	广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太古汇（广州）发展有限公司文华东方酒店	2023.12-2025.12
9	广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新穗旅游中心有限公司新世界酒店分公司	2024.6.1-2026.5.31
10	广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御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5.5.1-2026.10.23
11	海口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海航基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希尔顿酒店分公司	2023.8.1-2025.7.31
12	杭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西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西溪悦榕庄酒店	2025.2.1-2026.1.31
13	杭州贝康健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英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乐创城酒店	2025.1.1-2025.12.31
14	杭州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中科久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杭州久泰饭店	2023.12.4-2025.12.31
15	杭州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绿城尊蓝潜江豪华精选酒店	2024.2.1-2026.1.31
16	杭州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远洋新河酒店置业有限公司拱墅分公司	2024.1.1-2025.12.31
17	杭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润新鸿基房地产（杭州）有限公司柏悦酒店分公司	2024.7.1-2025.12.31
18	南京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青奥城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卓美亚酒店	2025.4.1-2027.3.31
19	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丰盛五季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4.4.7-2026.4.6
20	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牛首山东麓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希尔顿分公司	2024.1.1-2025.12.31
21	南京贝拉恩汇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中航工业科技城发展有限公司	2025.1.1-2025.12.31
22	宁波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香格里拉大酒店（宁波）有限公司	2025.4.1-2027.3.31
23	宁波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国际贸易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宁波泛太平洋大酒店	2022.11.1-2025.9.5
24	厦门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恒禾置地（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五缘湾酒店分公司	2024.1.1-2026.12.31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酒店	合作期限
25	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桑尔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虹桥桑尔希尔顿酒店	2025.4.1-2026.3.31
26	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上实南洋大酒店有限公司阿丽拉丰悦酒店	2024.10.22-2025.12.31
27	上海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华侨城（上海）置地有限公司	2025.4.29-2026.4.28
28	上海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冠丰（上海）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镛舍酒店	2025.1.1-2026.12.31
29	上海贝拉恩汇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苏宁宝丽嘉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5.1.1-2025.12.31
30	上海贝拉恩汇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新联谊大厦有限公司	2025.1.1-2025.12.31
31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远洲酒店有限公司	2023.11.20-2025.11.20
32	深圳贝康圣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科之谷投资有限公司深业上城酒店分公司	2025.6.1-2026.6.1
33	深圳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莱佛士酒店分公司	2024.1.1-2025.12.31
34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嘉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3.5.10-2026.5.9
35	苏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万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2025.1.16-2026.1.15
36	太原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太原长风置业有限公司晋悦酒店分公司	2023.12.31-2025.12.31
37	长沙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长沙恒诚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雅诗阁公寓分公司	2023.10.8-2025.10.7
38	长沙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长沙市祥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卓越万豪行政公寓分公司	2025.1.1-2025.12.31
39	重庆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凯德古渝雄关置业有限公司服务公寓分公司	2025.1.1-2025.12.31
40	珠海贝康贝泽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珠海仁恒实业有限公司洲际酒店分公司	2025.3.15-2026.3.14
41	珠海贝康母婴护理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华发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会展行政公寓分公司	2023.9.1-2025.8.31
42	杭州贝康小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新天地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2024.3.1-2026.2.28
43	成都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乾豪置业有限公司博舍酒店管理分公司	2024.8.1-2026.7.31
44	杭州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地铁武林置业有限公司杭州中心酒店分公司	2024.9.1-2025.8.31
45	北京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北控雁栖岛酒店度假村管理有限公司雁柏山庄分公司	2024.7.25-2025.12.31
46	北京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缦庭合苑酒店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4.8.1-2025.7.31
47	北京贝康泽恩健康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酒店分公司	2024.8.1-2026.7.31
48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大连神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港分公司	2024.8.1-2025.7.31
49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东莞市国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4.7.15-2026.7.15
50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钓鱼台美高梅酒店有限公司	2024.9.1-2025.8.31

序号	公司名称	合作酒店	合作期限
51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诸暨绿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4.9.1-2026.8.31
52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新新饭店有限公司	无固定期限（框架协议）
53	杭州贝康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嘉里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5.15-2025.6.14
54	上海贝康贝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丽兴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4.5.10-2026.5.9
55	杭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凡云酒店有限公司	2024.8.15-2025.8.15
56	苏州贝康贝泽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苏州泽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中海竹辉饭店分公司	2024.9.1-2025.12.31
57	无锡贝康泽恩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无锡贡湖酒店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太湖新城洲际及英迪格酒店	2025.1.1-2025.12.31

附件 6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未决诉讼和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有关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的适当核查，截至最后可执行日，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法院	案由	进展
1	一审：（2023）桂 01 民初 16 号； 执行：（2023）桂 01 执 4336 号、（2024）桂 01 执 162 号、（2024）桂 01 执异 111 号	贝康集团	南宁伯恩圣贝拉母婴护理有限公司、丘云敏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	一审结案（判决被告停止使用侵权标识、刊登声明、赔偿经济损失 20 万元），因被告无财产可供执行，目前已申请追加被执行人
2	（2024）沪 0115 民初 32194 号	悦子阁	上海蕤阁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蕤阁”） 上海蕤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借贷合同纠纷	一审已判决（借款协议解除，上海蕤阁返还借款本金、支付利息及律师费合计 214.46 万元，并赔偿违约金），尚待上海蕤阁执行

附件 7 发行人的中国境内有关公司行政处罚情况

序号	行政处罚相对人	处罚时间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	违法内容	行政处罚内容
1	贝康集团	2022.4.22	萧市监四处字（2022）94 号	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	虚假广告	责令改正、罚款 1.05 万元
2	北京贝康泽恩	2022.11.29	京东卫医罚（2022）039 号 ⁷	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罚款 15.01 万元
3	杭州贝康广禾	2023.2.16	杭萧市监处罚（2023）162 号	杭州市萧山区市监局	普通食品、新资源食品、特殊营养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借助宣传某些成份的作用明示或者暗示其保健作用	责令改正、罚款 1 万元

⁷ 2022 年 2 月 25 日，北京市东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认定北京贝康泽恩构成“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对北京贝康泽恩处以 0.3 万元罚款。